第 9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0,9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爲促進 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 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 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爲下列之開發利用:…」。
-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左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 二、本筆土地爲都市計畫外(未編定)土地,位於高雄臨海工業區內,應 依經濟部「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使用,地址: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目前爲空地。
-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設定地上權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10年內完成處分。

期

高雄市政府营有非公用土地叛夷分清册(魏明)

		旗	架	·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公寺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非學家教	租金或		被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H)	通	株文類別	草俊 (元/㎡)	總債 (元)	使用現況 使用人 、權屬	使用人	推廣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今依據	分午限	備註
善匹二橋長1343地號	数定 地上権	70, 946	1	都市計畫外 (未編定)	13, 000	13, 000 922, 298, 000	解影				依高雄市市有财益管理自治條例 第43條整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展 則第3點辦理設定地上權。		小港區大業南路58號 高雄臨海工業區內
1 200		70, 946				922, 298, 000							

主任: 陳碧霞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009227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小港區二橋段134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前鎮地珍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中華民國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 105年01月25日16時07分





本聯本條網路申領之電子勝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勝本権賴碼:BBLOX40A,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騰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 9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7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633 萬 5,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024395 號函辦 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教育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提報申請「105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1,711 萬 7,600 元整(如附件 2),其中教育部補助 1,348 萬 5,000 元整,自籌款 363 萬 2,600 元。經查該中心 105 年度預算僅編列配合款 78 萬 2,000 元整(如附件 3),不足數 285 萬 600 元整,及教育部補助 1,348 萬 5,000 元整,合計 1,633 萬 5,600 元整,爲利依限完成家庭教育推廣作業,並爲本市市民提供優質的家庭教育服務,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 四、本案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 第 45 點第 2、3 款規定提報墊付,並於 105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納 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慧敏 電話:(02)7736-5686

Email: huiming@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50024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核結及成果表件格式各1份(共3個檔案)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a

ttach. moe. gov. tw/)以文號:1050024395 及驗證碼:0bc04d 下載檔案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辨理105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 費案,請依說明辨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1,711萬7,600元,部分補助新臺幣1,348萬5,000元,補助比率78.78%(如附件1),請即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冊,併同請款領據函報本部辦理撥款。
- 二、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有關經費支出標準及核結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最遲於106年2月28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2)、成果彙總表(如附件3-1)、諮詢輔導個案統計表(如附件3-2)、受益家庭類型統計表(附件3-3)、網路正用教育宣導成果統計表(附件3-4)及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4)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三、補助成效考核:

(一)請貴局家庭教育中心於每個月5日前至網站填報前1個月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0502

第1頁, 共3頁





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 等,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 (二)有關10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持續聚焦於「普及親 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 服務宣導」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貴 局家庭教育中心105年度預期目標達成值及本部補助實施 計畫所列重點,將納入105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 「終身教育重點業務一家庭教育辦理情形」評核項目評 核辦理成效::
 - 1、「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經費,應達到 全年度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經費(含全國性家庭教育專 案計畫)之50%以上,凡以「親職教育」或「婚姻教育 」為議題之各種活動(不限民眾、教師或志工等),或 以該兩項議題所提供之各類形式宣導均屬之。
 - 2、「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經費合計,雖 已達到全年度計畫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經費50%以上, 惟其兩類計書經費占全年度計書經費之比率不宜相差 過於懸殊(30%以上),
 - 3、有關「親職教育」實施應包含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嬰 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且「幼兒期」 及「學齡期」兩類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應占全年度 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50%以上。
 - 4、「婚姻教育」實施應符合不同婚姻狀況(包括年輕世 代、未婚、新婚、新手父母及空巢期/中老年期)之人 口比率情形,且未婚者婚前教育活動辦理場次應占全



第2頁, 共3頁







年度婚姻教育活動辦理場次之30%以上。

- 5、「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除針對「一般 家庭」規劃辦理之外,並應依據「教育部推動優先接 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原則」所訂優先實施家庭 教育對象(包括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原住民族 、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有特殊情境或需求之家庭)規劃 辦理之,其辦理場次占全年度辦理該類計畫之場次比 率,應符合各該人口數/家庭數所占全市人口數/家庭 數之比率為原則。
- (三)若105年度有關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預期 辨理目標值與貴市該指標對象之人口比率稍有落差,及 鄉鎮市區涵蓋率未達100%之情形, 請於擬定106年度推 展家庭教育工作時積極改善。
- (四)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106)年度補助經費。
- (五)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 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條規定辦理,並作為本部下 (106)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本部終身教育司靈的語句記念

第 9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萬元,市政府自籌款150萬元,總經費爲5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 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本市自籌款 150 萬元,總經費爲 500 萬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4003 4794 號爾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2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未及納入 104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及第4點與第5點第2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 b102@mail. sa.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34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D025058 104D2012053-01.doc、104D025058 104D2012054-01.doc)

主旨:所報辦理「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署同意104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35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4年10月14日召開「104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計畫各縣市申請計畫第2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10月3日 高雄市運動設施現地會勘結果及貴府10月13日電子郵件所 送修正計畫辦理,並復貴府7月1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0 707300號函。
- 二、本案請於後續進行規劃設計時,參採本署審查意見(如附件)辦理,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旨揭工程之工作計畫 (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另請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輔導主辦機關本於權責完成工程發包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招標、決標文件、契約書副本及前開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格式如附件)等資料報署備查,逾期未報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報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第1頁, 共3頁







三、補助案件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與(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未達規定者,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又第8點規定,本案補助款撥付原則略以:補助金額於新臺幣4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經本署核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補助經費。



四、本案補助款請依據作業要點第8點 (三)之核銷原則辦理

- (一)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工程決算書、結算驗收證明、結 算明細表及施工前後照片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 (二)案件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洽領。
- (三)工程行政管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 五、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 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 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 之列管。
- 六、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責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



第2頁, 共3頁

強執行效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要015-1/21/1交 20類:01章



裝



第3頁, 共3頁

第 9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為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 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及「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合計 3,500 萬元,本市自籌款 1,500 萬元,總經費爲 5,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4004 0341 號爾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2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與第 46 點(附件 2)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 葉銘洋電話: 02-87711520 傳真: 02-27409842

電子信箱: b102@mail. sa.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4004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五(104D028828_104D2013710-01.doc、104D028828_104D2013711-01.

doc)

主旨:所報申請「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鼓山游 泳池改善工程」及「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等3案 補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依據本署104年12月16日召開「104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各縣市申請計畫第5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及12月8日高雄市運動設施現地會勘結果辦理,並復貴府12月11日、12月1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1317400、10471336300號函
- 二、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旨揭3項計畫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3,612萬元,請貴府嚴格控管工程施作品質,並參採本署審查意見(如附件)辦理,各案核定補助額度如下:
 - (一)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2,800萬元。
 - (二)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700萬元。
 - (三)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書:112萬元。
- 三、各該補助案件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

高雄市政府 1050104

第1頁, 共3頁





行經費撥付。

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 程總經費7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 比率未達規定者,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率核撥補助經 費。

- 四、本案補助款撥付原則依據作業要點規定略以:補助金額於 4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 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撥付之百分之六 十及百分之四十;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 助總額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經核 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 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 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補助經費,尾 款則於工程竣工驗收決算後依財力級次補助比率及實際執
- 五、請依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 旨揭3項工程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 報署備查;另請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 定,輔導主辦機關本於權責完成工程發包後1個月內,檢 附工程招標、決標文件、契約書副本及前開審查意見參採 辦理情形一覽表(格式如附件)等資料報署備查,逾期未 報且無正當理由者,或施作項目與原報申請計畫內容不符 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 六、旨揭3項工程之補助經費,請依據作業要點第8點(三)之 核銷原則辦理:







第2頁, 共3頁

- (一)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工程決算書、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施工前後照片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 (二)案件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 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洽領。
- (三)工程行政管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 七、旨揭3項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八、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強執行效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岡山區公所、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第3頁, 共3頁

第 9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 市政府自籌款 90 萬元,總經費爲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210 萬元,本市自籌款90萬元,總經費爲3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5000539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 葉銘洋 電話: 02-87711520 傳真: 02-27409842

電子信箱: b102@mail. sa.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50005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辦理「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乙

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4年12月29日召開「104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各縣市申請計畫第6次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 貴府104年12月15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471336300號函及同 年月29日電子郵件。
- 二、本署原則同意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新臺幣 210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等作業,請貴府參 採本署審查意見辦理,且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前開審查意見 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及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 估填報)報署備查,並請貴府輔導主辦機關本權責依「政 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招標、決標文件及契約 書副本等資料報署備查,或執行項目與原報申請計畫內容 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 三、另本署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期程 為99年至104年,現計畫屆期,惟部分縣市各項在建工程

第1頁, 共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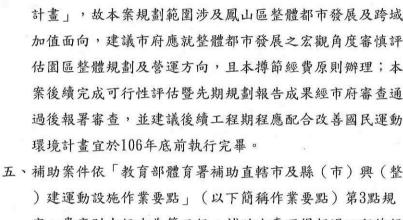






持續執行中,為因應各縣市實際執行期程,本署修正延續 性計畫業已於104年12月陳報行政院延長計畫期程至106年 ,有關本案105年度經費將俟前開修正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始 得動支。

四、查旨揭鳳山體育園區亦已納入內政部補助貴府辦理「城鎮 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



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 費70%, 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 如配合款比率未 達規定者,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又 第8點規定,本案補助款撥付原則略以:補助金額於新臺幣 4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經本署核定後,得併 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 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補助經費;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 期規劃等作業各階段工作項目完成後,檢附支出憑證影本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規劃報告書及各階段工作完成佐 證資料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六、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



第2頁, 共3頁

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 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計畫執行進度,督促主辦單位加 強執行效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電0份-022次



第3頁, 共3頁

第 9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 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 (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 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 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 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 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 月 7 日文資蹟字第 1053000220 號 兩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 維護計畫等 10 案,補助款(2,932 萬 7,250 元)及配合款(1,322 萬 5,750 元)共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2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 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255 萬 3,000 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 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 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5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編	1 + 7 to	ż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	補辦預算情
號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嗣	形
1	高雄市歷史	175 萬	75 萬	250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建築「高雄火				文化資	年度追加預
	車站」修復及				產局	算或 106 年
	再利用計畫					度預算
2	高雄市歷史	224 萬	96 萬	320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建築「西子灣				文化資	年度追加預
	隧道及其防				產局	算或 106 年
	空設施」修復					度預算
	及再利用計					
	畫					
3	國定古蹟「鳳	97 萬 5,000	52 萬 5,000	150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山縣舊城」北				文化資	年度追加預
	門段及鎮福				產局	算或 106 年
	社修復工程					度預算
	規劃設計					
4	國定古蹟「鳳	123 萬 5,000	66 萬 5,000	190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山縣舊城」整				文化資	年度追加預
	體景觀照明				產局	算或 106 年
	改善工程規					度預算
	劃設計					

5	高雄市歷史	53 萬 6, 250	20 萬 6, 250	74 萬 2,5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建築「大樹三				文化資	年度追加預
	和瓦窯」修復				產局	算或 106 年
	工程規劃設					度預算
	計					
6	高雄市歷史	30 萬 4,000	16 萬 1,500	46 萬 5,5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建築「高雄代				文化資	年度追加預
	天宮」修復工				產局	算或 106 年
	程規劃設計					度預算
7	國定古蹟「台	1,044 萬	58 萬	1,102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灣煉瓦會社				文化資	年度追加預
	打狗工場(中				產局	算或 106 年
	都唐榮磚窯					度預算
	廠)」霍夫曼					
	窯窯頂防護					
	工程					
8	高雄市歷史	759 萬 2,750	621 萬 2, 250	1,380 萬 5,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建築「美濃舊				文化資	年度追加預
	橋」修復工程				產局	算或 106 年
						度預算
9	高雄市歷史	314 萬 500	256 萬 9,500	571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建築「茄萣竹				文化資	年度追加預
	滬鹽灘鹽警				產局	算或 106 年
	槍樓」修復工					度預算
	程					
10	高雄市古蹟	111 萬 3, 750	59 萬 6, 250	171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歷史建築管				文化資	年度追加預
	理維護執行				產局	算或 106 年
	計畫					度預算
	總計	2,932 萬 7,250	1,322 萬 5,750	4, 255 萬 3, 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晉廷

電話: (04)22295848 分機163

傳真: (04)22292017

電子信箱: ch021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530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所件: (105D2000102.pdf·105D2000103.pdf·105D2000104.pdf·105D2000105.pdf·105D2000106.pdf·105D2000107.pdf·105D2000108.pdf·105D2000109.pdf·105D2000110.pdf·105D2000111.pdf·105D2000112.pdf·105D2000113.pdf·105D2000114.pdf·105D2000115.pdf·105D2000116.pdf·105D2000117.pdf·105D2000118.pdf·105D2000117.pdf·105D2000118.pdf·105D2000118.pdf·105D2000119.pdf·105D2000120.pdf·105D2000121.pdf·105D2000122.pdf)清至本部附件下载區:http://oddown.moc.gov.tw/下载附件(1053000220_105D0001822101.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B類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表一份,請查照。



繚

-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並於105年4月30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 二、各補助案件請依104年7月13日修正須定之「輔導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 關規定辦理。
- 三、請受補助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正本:金門縣政府、直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

高雄市政府 1050107



第1頁, 共2頁





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 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政府、室中中政府、室門中政府、回經中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及文化景觀科電 16. 觀. 36章







線

第2頁, 共2頁

		核定經費		1,750				1,120				2,240			
	×	李 查意兄		1.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整總經費2,500 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輸市及 稀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機 4.幸化論画": 出ゥ・第14Lの2027	即置:宋安治 7.64、南郊山村1791 7.79、南郊山村178、7.56 斤元整。 2.本家計畫名稱調修正為高雄市歷史繼樂高雄文卓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逾線經費%為 原則(含各計畫時請委員之審查費、交 適費等)。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緣經費1,600 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 蔣市政府與民間推劃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4.者:2000年1	们国门新安部」次元,相如CEN1070,精助仓员1,120仟元整。 2. 本案計畫名稱辦卷正為產雄市市定古 養餘鎮.1門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強機經費%為 原則(含各計畫時辦委員之審查費、交		1.本案同意補助,被定計畫線經費3,200 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 緣市改所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總護	計畫作素製料」現点,都即比例70%,補助金額2,240仟元整。 補助金額2,240仟元整。 2.本家計畫名稱爾修正高離市歷史建築 西丁灣騰道及其防空般液修復及再利用	計畫。 3.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視定,申詢補助 計畫所衍生之行政實用不過線經費%為	原因(山谷門 閩馬諸炎員 乙莽位置、父苗職等)。
	%	D/A		3601				3607				70%			
單位:仟元	申銷經費(%)	О		1,750				1,120				2,240			
	業	C/A													
	所有權人自籌款 (%)	ວ													
	松	B/A		30%				30%				30%			
	縣市配合款 (%)	В		027				480				096			
	總經費	¥	南雄市	2,500				009'1		·		3,200			
定表		分年總計	恒	1,250	1,250			1,500				1,600	1,600		
105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其他(工 作報告書 等)													
与推護	下經費	修復工程													
医 史建築保	4	备復計 體製規 國設計		1,250	1,250			1,600				1,600	1,600		
中 印 印		年度		105	106			105				105	106		
3度B爆	-	御 製		105.3- 106.9	. γ. de .	ş		105.1- 105.12				105.4 106.5	ek ales in o		
105		有中部所或头會有		(A)	■ 都 ● 句 句 和 所 句 有			公■任	1 第一 1 會 有 限 1 解 有 有			心 ○ ○ ○ ○ ○ ○ ○ ○ ○ ○ ○ ○ ○ ○ ○ ○ ○ ○ ○	部 中 會 作 条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指記で (前 高雄市政 高雄市市 □國定古職 4 所文化局 定古職雄 ■直轄市定 (■ 鎮北門級 古殿 第一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國國						
		神 衛 名		可能市局中國共產黨共產黨等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高橋正式 で占置数 気に見る	不够做的 光體換射 究及用利 田学 侧			司 雄 市 国 七 雄 独 司 下 雄 魔 遊	及果药品 银糖酒种 甲烷酮物		
		数 作 句		高橋市政 府文化局 5	E 201 1111			高雄山政 府文化局公	+ m m #			高雄市政 府文化局 5	√ mm 吊 槍		
		申请中位		京都市 政府				南雄市政府				斯 斯 斯 斯			
		補助項目		聚酮毒				重量類				凝細			
		端製						7				en .			

		核定經費		0			0			0			
		春査意見		70% 本來暫緩補助。			本案暫緩補助。			本来暫緩補助・			
l	%	D/A		300%			70%			30%			
單位:仟元	申請經費(%)	Q		7 24			2,310			1,401			
	業	CW											
	所有權人自籌款 (%)	υ											
	长	BVA		30%			30%			30%			
	縣市配合款 (%)	щ		386			06 66			109			
	總經費	۷	南維市	1,320			3,300			2,002			
定表		分年總計	極	099	099		1,650	1,650		2,002			
105年度B類古賞歷史建築保存組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其他(工作報告書作報告書											
存維護	中經費	修復工權											
医 央 建	₩.	参復計 ■限数 ■設計		099	099		1,650	1,650		2,002			
上調理		年度		105	106		105	105		2 105			
F度B集	-4	書雑		105.4 第 106.5	大作 1年		105.1- 第 106.6 第	化作 恒		105.1- 第 105.12 第	火作 江		
1055		有中部所或失會有		を 単一 一	11 服 □部 ■ □ 會 句 和 火 所 (有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ti 樂 ■部 中會有報 大所 有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ET 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類別	(國定、直 略市定、 縣市定)		高雄市 高雄市政 高雄市市 □國定占職 2 政府 格文化局 定古職場 ■直轄市定 低 ※ 大田崎 田舎 市			市 高雄市政 高雄市歴 □國定古職 〈 所文化局 史建築林 □直轄市定 個 國港水幾 □職 四日新聞 □職士中			高雄市 高雄市政 高雄市政 阿魏市曆 二國定古寶 公政府 府文化局 史建築原 二直轄市定 任 國山口本 古聲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計畫名籍		西	参復計		西福山 田 田 道 本 東 田 道 本 東 田 田 山 田 山 田 山 田 山 田 山 田 山 田 山 田 田 田 田	原口甲板 循坑道調 西學究與 修復計畫		高雄市 中建築場 国口口4	秦帝 秦帝 《秦帝 《秦帝 《秦帝 《秦帝 《秦帝 《秦帝 《秦帝 《秦帝 《秦	與修復計 章	
		大 中 中		高雄市政 所文化周			南麓市政府大大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事 他 野		海 海 海 海			高 上 政府			高 表 表 形 形			
		無受協正		凝			聚氰油			操			
		雅製		4			'n			۰			

		核定經費		0			0			0		
		審查意見		70% 本來暫被補助,人事賽等相關經費請依 計畫內容實際需求編列。			70% 本來暫緩補助。			70% 本來暫雙補助。		
	%	D/A		3007			70%			70%		
單位:仟元	申請經費(%)	Q		847			1,120			1,102		
	業	C/A										
	所有權人自籌款 (%)	Ü										
	梹	B/A		30%			30%			30%		
	縣市配合款 (%)	В		9 8			480			473		
	議総任 高総市 1,210				1,600			1,575				
定表		分年總計	桓	1,210			1,600			1,575		
105年度5颗古寶歷史建樂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存権護	年經費	修復工程										
史建築保	₩.	修復計 電政規 園設計		1,210			1,600			1,575		
平		年度		105.1- 105.12 105			105			105		
度B類				105.1	1c 1= 1=		105.1- 105.12 I	(r.1)= 1=		105.1-	4/ II= '=	
105年		有中部所或失會有		公□□□□■□□□■□□□□□□□□□□□□□□□□□□□□□□□□□□□□	■部 -會有限 		20世	■部 〒會有阪 大所 有		公□ 平 厘 平 厘 平 厘 平 厘 平 厘 平 厘 平 厘 平 厘 平 厘 平	1 數 € € € € € € € € € € € € € € € € € €	
	加州	(國定、直 略市定、 株市定)		高雄市 高雄市政 高雄市應 □國定占職 政府 解文化局 史建築原 □ 直轄市定 橋仔頭爾 古號	【		市 高雄山政 高雄山政 高雄山政 医超足压翼 公有 116 所文化局 史樂樂曹 □ 直轄市定 (□縣 10 公训報刊 古報刊 古報 市 市所有 高端本元 同称	(1) (1) (1) (1) (1) (1) (1) (1) (1) (1)		高雄市 高雄市政 高總市市 □國武古蹟 政府 府文化局 定古蹟左 ■直轄市定 營部後韓 古蹟	※ 立一百一条 立 二 一 中央 (
		2 年		以 南雄市縣 □國別 司 史建祭原 □ 直轄 衛行河縣 古寶	各位		內 高雄市際 可 史樂樂廳 公生體道 別籍新聞	公司 公政6億 計劃		政 高離市市司 定古職左 衛部後韓	% 古庙 6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一 一 一		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高雄市 帝文化			高 神 神 女 心 人 心		
		語句		高橋市 現の街			高雄市 政府 R			高橋市		
		補助項目		秦			整			操制		
		建製		7			∞			6		

		医定經費		975			1,235			
		秦 高島 高島		本家回還補却,後定計量總壓變1,500仟元 《在104千月13日 「轉導直轉形及縣市政 所與因其數文七資重係存權應計畫作業 學數,超近,補助任例65%,就助金9975	仟元整・			賽點 Xu.C. 作的记句105%,作的金融 1,235仟元整。		
	98	D/A		65%			%S9			
単位:元	申請經費(%)	A		975			1,235			
母	業	CA								
	所有權人自籌款 (%)	υ								
	蒰	B/A		35%			35%			
	縣市配合款 (%)	В		525			599			
	總經費	Ą		1,500			1,900			
		分年總計	再雄市	1,500			1,900			
助核定表	算項目	其他 (工作報告書) (11.1.1.1.1.1.1.1.1.1.1.1.1.1.1.1.1.1.1								
105年度B類古賞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重補助核定表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修復工程					1900			
史建築保 存		修復計 體改規 實設計		1,500						
響		参 电 年度		- H			55			
5年度B類古		是否完成修 復及再利用 計畫		105.1- □尼 105.10 ■否:敘明 理由:刻正 禁選中	i		105.1- □是 105.12 ■否・教明 国由: 本案 第五十二章	国体於古調 本體外部増 發夜間景觀 照明設施。	拉無涉及本 體及排件之 修復攻襲野 解用官。	ļ
102		伸 型		105.1						
		有中部所或失會有		◇ □ ■ □ ■ □ □ ■ □ □ ■ □ ■ □ □ □ □ □ □ □	治 有利化		公■1年	■總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i i	信用を強力 (関定、直 権力定、 暴力定)		高雄市 高雄市政 國定古寶 ■國定古寶 政府文 府文(七局 國山縣 富 □直轄市定 化局 城北門段 古寶 及總統北 □縣市定	修復工程 選 規劃設計 □歷史建築		高雄市 高雄市政 國定古漢 ■國定古漢 政府文 府文化局 區山縣當 □重略市定 化局 核整體景 古寶	表 沒有 工厂 工作		
		響 働 雜 分		及 國定古寶 ■國 國 山縣舊 □直 城北門段 古寶 及館福祉 □縣	多後工程 数割設平		る 夏 記 上 整 地 夏 記 正 整 地 夏 記 正 整 地 夏 記 正 整 地 製 製 製 車 上 製 料 製 車 車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当	整数型 程规制数 字		
		数 亡食 m		新雄市 所文化是			50株市 50文化屋			
		報符		高雄市 政府文 R 化局						
		補助項目		規劃設計類			規劃設計集			
		羅器		1			C4			

		核定經費		536.25			304	
		络查洛尼	The state of the s	本案同意補助,後定計畫聯經營825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宣輸市及縣市政縣市级府與民間指動文化資素保管	Factor 1827 1839		、本案同意相助、核定計量總經費950 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輸導直轄市及 株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条存維護	1 量子化表现 1 200.4.7. 建四位的 200.4.7. 建四位的 200.4.4. 是四位的 200.4.4. 是四位的 200.4. 是一位的
	%	D/A		%99	- 17		32%	AL AND LIN ONE PRO
單位:仟元	申請經費(%)	D		985			303	
軍位		C/A		10% %			51%	
	所有權人自籌款 (%)	Ü		æ			485	
	凝	B/A		25%			17%	
	縣市配合款 (%)	м		306			162	
	總經費	Ą		823			950	
		分年總計	中 報 恒	413	412		950	
助核定表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其他(工作報告書						
無知神	年經費	修復 一 他						
105年度B類古廣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	修復計 曹夾規 曹設計		£13	412		9%	
張田		年度		105	901	(0)	105	
質B類古蹟配		是否完成修 復及再利用 計畫		■ 品 四 品 田 田 : 後 明			105.1- ■是 105.12 □香・欽明 瀬由:	
F03年		計算		105.1			105.1- ■是 105.12 □否 種由	
	公私			公司指	」部 中含 有 私 米所 (有		会 機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し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部 ■ 中會有後 米所(有
		調売を ・ 国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高雄市政 高雄市器 二國定古職 府文化局 史建築大 二直轄市定 横三和瓦 古職	1 巻 日本		高雄市 高雄代天 高雄市艦 □國定古蹟 政府 宮董監事 史建築高 □丘塘市定 會 委員 雄代天宮 古野 ◆ 委員 雄代天宮 古野	
		神 御 を		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推		海 医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球	
		数 行 新		雄市政文化局			在	00
		中部中		高雄市 副級政府 居			海 化线面 医水杨醇	
		補助項目		職権発展			規劃設計額	
		羅點		-			7	

		#					
		核定經費		10,440			
		審查課記		本家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 11,600 仟元,依104年7月13日 「輔導宣修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 軸力心確認的有經過報報報	那人"只有压水工等商品"用于米水配。		
	(%)	D/A		\$06 1	1) Mar 1964		
	申請經費(%	Д		10,440			
単位:元	*	C/A		5%			
本	所有權人自籌款 (%)	ס		280			
	極	B/A		民			
	縣市配合款 (%)	В		280			
	總經費	Ą		11,600			
		分年總計	西蘇市	11,600			
核定表	算項目	其他(工作報告書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n-				
105年度19類古寶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修復工程		11,600			
建築保存 編		修復計 量政規 實設計					
歴史		年度		25			
羊度時間右間		是否完成規劃設計		tr 公有 105.03 ■是 1時 (□勝 - □否・欽明 105 議 市所有 106.03 型由			
105		神 足 在 解		105.02			
		R 中部所 实		公司市	部 ● ● ● ● ● ● ● ● ●		
	指定類別	(國定、直 整市定・ 縣市定)		四 日 祖 祖			
		部 を を の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はいない。	
		教 作 有 酬		高雄市文化園			
		年 龍 句 計		高雄市 政府			
		補助項目		工程類			
		羅點		-			

		核定經費		7,592.75			3,140.50			
		審査意見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紹雲1,3805 仟元,依、輔導宣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 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更	群 郊よ・ 春野に取らな・ 種類的歌 7,592.75仟元氏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5,710 仟元,依「輔導真轉币及緣市政府與民	回権動文化を商保存機器計画作業財産、出作、当年工会によっまれる。	第1.86.5仟元整。 1,140.5仟元整。	
		縣市所列 優先次序				г			7	
	28	D/A		55%			25%			
單位:仟元	中諸經費(%)	Q		7,593			3,140			
	華教	Š								
	所有權人自籌款 (%)	Ü								
	益	B/A		45%			45%			
	縣市配合教 (名)	Д		6,212			2,570			
	總經費	٧	世	13,805			5,710			
表		分年總計	出機 權	13,805			2 855	Contin	2,855	
105年度B類古實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其他(工作報告書 作報告書 等)								
金剛工	年經費	後 型		13,805			2,855		2,855	
理解保存	#	备復計 自身流 置設計								
漫雕		年度		- 105			100		901	
等度 B類 古		計畫 是否完成期限 規劃設計		公有 105.1- ■是 (■縣 105.12 □ → 数明 市所有 種由			105.1- ■是 106.6 □否·敘明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10				105.12	4/ V= 1+				u le	
	公和	r 中部所 以 中 會 有		公司書	1部一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i	公有	手手	部の物で、	
	指定類別	(國忠、直華市定、無事市定、無事市定)			は 単二 ない はい ない はい ない はい ない はい	*	□■を記して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に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に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日本のでは	上京 市山野	新聞画 日本	
		評 觀 名			第 一位		 高 編 中 建 築 新	売り	秦秦 以 (1)	
		数 作 育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維市政 有文化局			
		中位階		東 東 東 東 本			克隆市			
		補助項目		工程類			工程類			
		羅點		-			7			

		dw		2007		
		核定經費		1,113.75		
		審査意見		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025 仟元(經常門1,325仟元、資本門700仟 元),依104年7月19日「輸轉直輸市及 雖計資於銀早開推動专作資務保存維籌	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5%, 補助金額1,113.75仟元整。	
	(%)	D/A		55%		
f元	申饋經費(%)	O		1,113		
單位:仟元	籌款	CA				
	所有權人自籌款 (%)	υ				
	长	B/A		45%		
	縣市配合款 (%)	щ		912		
	總經費	⋖		2,025		
		分年總計	中華海	2,025		
协致定表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其他(工作報告書 作報告書等)		2,025		
福	年經費	修復工程				
保存維護	45	修復計 曹或規 曹設計				
10年		年展		105		
105年度19第古寶歷史建築保存能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是否完成管理維護備查		公有 105.1 ■是		
5年度		植 類		105.1.		
=		有中部所或 失會有		令 ● ● ● ● ● ● ● ● ● ●	部 倉 所 所	
	企業が	(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縣		國 語	製	
		計畫名 羅		斯斯士士 斯斯夫斯 新加州 基地和維納	#04	
		女 母 童		高橋市政1 西文化画		
		中 祖 句		加林市 政治		
		補助項目		管理樣護難		
		端點				

第 9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 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 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000 元), 爲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9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 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 計畫新台幣 128 萬 6 仟元整(補助款 90 萬元及配合款 38 萬 6 仟元), 爲利執行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5 年 2 月 1 日人權綜字第 10 530001364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90 萬元:另依據「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本局所屬歷史博物館需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38 萬 6 仟元: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128 萬 6 仟元整,經檢視本局所屬歷史博物館「105 年活動與管理」預算項目,所編年度預算扣除係以研究典藏、推廣行銷、展覽企劃、孔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與研究爲支用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 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 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 於完成第 45 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 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政府或 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將之列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28 萬 6 仟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 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 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計畫名稱	先行	f墊付金額(;	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尋訪 港都的白色足 跡—人權歷史 推廣及出版計 畫」	90 萬元	38萬6仟	128 萬 6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年 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90 萬元	38萬6仟	128 萬 6 仟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簡尚柔

電話: 02-22182438 分機314 電子信箱: nhrm061@nhrm. gov. 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人權綜字第10530001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所件: 如說明 (105D2000066, jpg,105D2000067, docx,105D2000068, docx,105D2000069, docx)(105D2000066, jpg,105D2000067, docx,105D2000068, docx 和105D2000068, docx 和1

主旨:有關貴館申請辦理「105年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尋訪港都 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1案,本處同意補 助新臺幣9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可 說明:

- 一、復貴館104年12月15日高市博典字第10470434300號函。
- 二、本案經核定通過,計畫內容尚符合規定,委員審查意見請 參酌辦理:「請於每次審查時通知本處推薦委員人選或派 員出席審查會議」。
- 三、請酌修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儘速依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計畫書及第一期領據(總額之30%)、納入預算證明書或議會同意墊付文件,函送辦理撥款作業。
- 四、請於相關文宣(包括成果報告、出版品、邀請函、海報、 活動背版、手冊等)明顯處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為「指導贊助單位」(詳附件1:本處LOGO),未依上述註 明及標示者,本處得不予核銷。

1

第1頁, 共2頁



- 五、文宣品應於結案時檢附樣本或樣張,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 1執行原則加註「廣告」二字。
- 六、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 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處,且於「採訪通知」及「 新聞稿 | 中說明本補助要點之精神,並請於記者會或新聞 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處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 七、計畫相關成果報告書(及出版品)於結案及撥款完成後,請 提供授權內容(電子檔)於本處官網公告(附件2:授權同意 書),供民眾閲覽。
- 八、檢附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案請款注意事項」供參 (附件2)。

正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到本:本處綜合規劃組、本處主計室(100年)(100年)



第2頁, 共2頁

第 9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 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 幣 62 萬 8,985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 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年度公共圖書館 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萬8,985元,因未及編列於105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 行案。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27808I 號函核 定及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62 萬 8,985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檢附「105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62 萬 8,985 元於 105 年度以墊 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 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L # 10 10	先	行墊付金額(:	元)	補助單	補辨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位	預算情形	
「105 年度公共 圖書館閱讀環境 與設備升級實施 計畫(設備升級 案)」	0	628, 985	628, 985	教育部	1. 140 140 140 15 16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總計		628, 985	628, 985			

檔號: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徐汎平

電 話:(02)7736-6810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27808[號

速別:最速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0027808IAOC_ATTCH21.xls、0027808IAOC_ATTCH22.doc)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升級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0萬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202萬8,985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送修正後 之經費表及領據請款;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 相對配合款。
-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 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 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 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 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 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 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

圖書館 1050301

第1頁, 共2頁





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四、檢附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

均含附件) 電016-02-260 交 17:16:01章



第2頁, 共2頁

105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核定表 高雄市

مد خوا ما در ا		核定補助經費 (萬元)								
公共圖書館	行政輔導統籌 (經常門)	閱讀環境 (資本門)	設備升級(資本門)							
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湖內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仁武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二館	•	•	70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	•	•	70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曹公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	-							
合計	-	-	140							

第 9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年度公共圖書館 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18萬9,854元,因未及編列於105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 執行案。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27756L 號函核 定及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318 萬 9,854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檢附「105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於 105 年度以墊 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 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L - # 21 10	先	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	補辨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位	預算情形
「105 年度公共 圖書館閱讀環境 與設備升級實施 計畫(環境改善 案)」		3, 189, 854	3, 189, 854		I. 710 付行地款 ,
總計		3, 189, 854	3, 189, 85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徐汎平

電 話:(02)7736-6810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27756L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0027756LA0C_ATTCH19.xls、0027756LA0C_ATTCH20.doc)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10萬元(資本門700萬元、經常門10萬元),核定計畫金額1,028萬9,854元(資本門1,014萬4,927元、經常門14萬4,927元),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款;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 相對配合款。
-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 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建立督 考機制將各館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納入輔導紀錄。
- 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及書圖 (須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



第1頁, 共2頁



升級計畫」輔導團2~3位委員簽名確認,且細部設計書圖之簽認委員其中至少須有1位為圖書館建築專家學者)及成果報告書(需含輔導相關紀錄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 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 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檢附核定表、審查意見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1900年082000) 均含附件) (1900年082000)



線



第2頁, 共2頁

105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核定表高雄市

, 11 m 45 Am		核定補助經費 (萬元)								
公共圖書館	行政輔導統籌 (經常門)	閱讀環境 (資本門)	設備升級(資本門)							
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	•	400	-							
高雄市立圖書館湖內分館	-	300	-							
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仁武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二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鳥松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曹公分館	•	•	-							
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	•	-							
合計	10	700	-							

第 10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8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促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獎勵金新台幣 35,204,110 元擬全數支應「高雄市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除工程」乙案,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 一、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財促字第 10525500260 號函認定,本 案民間投資金額爲新台幣 3,640,822,000 元,經核算促參獎勵金爲 新台幣 35,204,110 元。
- 二、本案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台幣 3,520 萬 4,110 元於 105 年度以 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 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J & 17 66	先往	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辨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補助平位	預算情形		
高雄市仁武區 前埔厝段 44-2 地號廢棄物移 除工程	35, 204, 110	0	35, 204, 110	財政部	中央補助款 35,204,110 元:將疾 105年 加(減)預年 或 106 預算。		
總計	35, 204, 110	0	35, 204, 1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王雨涵

電 話:(02)2322-8458 Email:yhw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0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000041_1_081137274647.xls、1050000041_2_081137274647.xlsx

• 1050000041_3_081137274647.xlsx)

主旨:104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案件獎勵金」,惠請撥付表列之地方政府,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 辦理。
- 二、檢附104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附件1)、「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3年簽約案件」(附件2)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附件3)各1份,惠請依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 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10016-01088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50108

附件3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從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1年簽約案件

即位:新台幣元

世際機關 心計(引)	18,363,024						67,675,394						
非 无参案件类圈 金折半(元)	000'005	000'005	000'005	12,013,024	2,150,000	2,400,000	535,440	000°1005	44,650,906	306,938	1,172,499	5,728,563	14,476,998
小針(元)	900,002	500,000	500,000	24,026,049	2,150,000	2,400,000	535,440	200,002	44,650,906	608,983	2,344,997	11,487,128	25,957,996
100億元以上 1	o	o ·	Ö	8	0	8	o	5	Ö	8	8	8	0
10億元~100 第元以下 補取0.5%	0	0	0	2,026,049	0	0	0	0	22,650,906	0	0	0	9667.5653
1億元-10億元 以下 補助2%	0	0	0	18,200,000	0	0	0	5	18,300,000	0	0	7,457,125	000'000'81
5千萬元-1億 元以下 類助3%	C	0	0	1,500,200	C	c	0	0	1,500,300	0	0	00000511	05,000,000
1千萬元-5千 萬元以下 補助5%				2,200,000	000000000	1,500,000	35,440		2,300,000	886,301	1,544,99,	2,300,000	2,300,000
1千萬元以下	200,000	500,000	000'005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005	000'005	000'005	200,000	000'003	000'003	000'003
都司後1千萬元以下 民間投資額度(元) 補助5%	1,800,000	1,000,000	1,005,000	1,405,209,716	49,000.000	48,000,000	008'802'0"	2,000,000	5,530,181,259	2,179,753	4£,899,949	472,856,259	2,391,599,16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4.09.01	104.01.05	104.10.02	104.09.15	104.09.21	104.11.05	104.03.31	104.0M.21	10H.0M.30	104.03.20	104.05.29	104.16.02	104.10.28
簽約嚴潛	舞動陽光有限 公司	面尖運動作業 最分石限公司	正中日體商事 業及勿有限公 司	表生 建物配分 有限公司	長佳儀電工程 整份有限公司	窓 形 中 低 窓 三 岡	の が 国際 事業 加限 会員	湖石文气 華嶽 有限公司	次匯新北版份 有限公司	太格戰佔有限公司	實際部設體(5) 対限公司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分割
主辦機関	臺北市政府	墨 ···市及库	量化市成图	要北市政府	要北市政府	東京市景庫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该所	新地市政府	筝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等比市政府	政治採購法 新北市政府
サンドの	記象法	化像法	比參法	都市更新修 例	化参法	计参归	行參洪	元 新	光 参 光	記念法 法	都市更新條 例	光無珠光風	政治採購沒
参れ、対対	Io	10	TO	会	ROT	ROT	Io	10	BOT	ROT	を を の に の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型 会 斯	今 編 編
公共建設類別	文款设践	文教授家	文教般宪	大きき 一	通動政治	運動機能	沿海海	觀光遊踏車大 設施 設施	彩 観察	運動政治	其他-都更	祖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作 名稱	墨几代美國國民中學 育內多功能來想營漢 移轉案	害于市松山區松山湖 民小學游泳池營運移 韓案	2 學七十立結構國民中學過大游宗治衛進移 等過大游宗治衛進移 韓宋	104-086 發土市萬部區福星段 四小級371地襲等4筆 土地都市更落率	磁力市中圧運動中心 整治管理移動(ROD)素	急生市有港運動 いい 整造管運移轉(ROI)案	104-022 新上市新店區三天地 下停車場路運多轉案	104-026 都上市研劳區水蒲河 臺電徑堂、臺電優騰 及金瓜石沁濕斯辦公 室管班路網案	新士市新莊Au捷選的 域暨岸市場與建達達 移轉案	新七二新古區建國游泳光數、整建-署運- 涿光數、整建-署運- 移轉(ROT)案	104-039 警士市沒稀區北門路 京業區都市更新事業	104-093 蘇七市林中國衛林殿 75地號文数屬的商業	104-100 新打市林中區新林段 324地號文教園招商業
光 紫蓝	104-079	104-00.	104-092	104-086	IOI-088	104-105	104-022	104-026	104-03.	10 104-017	1 104-039	12 104-093	13 104-150

附件3 塘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從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

單位:新台幣元

		۵	T .											
主辦機關 合計(引)		200,000	8,339,72.				32,104,820				57,016,08;			
非促参案件概题 会并半(元)		200,003	5,712,644	1,540,000	000'505	587,077	15,105,522	12,254,618	3,495,690	1,250,000	375,000	15,402,948	84C,EOC	312,500
小計(元)		200,000	5,712,644	1,540,000	000'005	587.077	30,219,045	24,519,216	085, 89.	2,500,000	750,000	30,805,897	738,693	625,000
100億元以上	補助0.3%	0	0	0	0	0	0	Ċ	0	0	0	0	0	0
10億元-100 億元以下	補助0.5%	0	0	0	Ġ.	0	8.219,045	2,503,216	0	0	0	7.68,505,8	Ĉ	o
1億元-10億元 以下	補助2%	0	1,713,644	0	0	0	3,000,000	(%) (%)	2,581,380	0	0	000'000'8"	0	0
5千萬元-1億 元以下	補助3%	C	1,500,500	C	C	C	1,500,300	000'005'1	000'005'1	6	c	1,500,300	C	C
1千萬元-5千 萬元以下	補助5%	0	2,300,000	000,040,000	0	87,077	2,300,000	2,700,000	2,300,000	2,300,000	250,000	2,300,000	236,695	125,000
1千萬元以下	有助5%	000'005	200,002	200,000	200,000	530,300	200,000	200,002	200,000	200'003	500,000	000'005	200'005	230,000
修订後 1千萬元以下 民間投資額度(元)		000'000'0	185,632,175	30,600,000	2,550,000	:1,741,543	2,643,808,999	1,501,843,239	249,069,000	0.0000000	000'000'5"	2,761,179,355	14,775,900	12,500,000
養約日		104.02.02	104.01.16	104.01.23	104.08.31	104.08.27	104.05.21	104.08.03	104.06.05	104.06.05	10H.02.0M	104.09.03	104.10.15	104.10.29
簽約販商		舞動器光有限 公司	当將 運動有限 公司	劃格運動事業 股份 分 限公司	登稿簿宗事業 股份右限公司	刘刚张人自己 社會福利基金 會	新春岩酸脂价 有限公司	藩中工建版份 有限公司	元親股份有限 公司	元號股份有限 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參士地區參 股份右兩公司 (中國伯凯人聯- 整批單級)	舒 <u>略</u> 期發物業 有限公司	高雄市立人同 發陈(委託以間 対人私立再維 聲學大學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
三新機関		然固市政府	國中中政治	唯 广市政府	曼中市政和	1000年1100年	克爾市政治	是内市政府	曼南市政和	是南市政治	高雄市政府	小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女子	9.除市政治	导雄市政治
日		唐 新	尼 參兴	(水) (水)	记象法	张 魯 华	國有亞洛沃	無	単位	英	吃力公儿治 唯自治療例	型料	整方公共衛 属田治療約	英
参 式 現 点		OT	ROT	TO	OT	OT	TO	◎ 無額	公開名	心 斯 斯	公 斯 昭	心 居 語	公 証 証	施公 施 施
公共建設類別		文教観測	運動設施	光彩垂葉	文教授第	字面描述器第	文教設施	鱼大工涂数游	職業股第	有	鱼大政兼资格	量大工業營務	東	文教設施
案件名稱		於國縣立楊梅國民中 學教學辦決淨譽運移 噶索	·整中七中國游泳池四 二信詩淡池學館營羅 珍轉家	聯中市出國(中田) 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勢 霉素	陸夫海洛臺中放巡局 密超多轉業	臺中市希望家園營班 移轉案	泰南市中西區運襲股 南四(1)開發霧	· 華南北政府泰北公民 · 鳌甲崇郑理新古二崇 · 国門發,相售及管理 · 計劃	争刑	第二月個分類美麗米 95-50	高雄市公有四中超級 市場雲和案) 直替用名象倒继圈间置级,出(乘) 市汉争周强	中体体市馬山區三三般 56世號市有公用土地 公門樂和來	高雄市过金區並合設 993-2020地號相撲案
編集		104-009	104-002	104-004	104-97.	104-077	104-035	104-07.	104-045		104-006	104-080	104-05	104-103
孙紫 丽	1	ক	vo.	vo.	C-	00	9	9	l=	E8	53	13	30	93

附件3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從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4年簽約案件

單位:新台幣元

田紫泰麗 中平(元)				1,499,:85					200,000	61,337,385	500,000	4,487,654	17,709,835	270,027,099
非 定参米件機動 主 金折半(元)		35,204,110	5,352,175	255,000	250,000	250,000	299,186	450,000	000,002	61,337,385	200,000	4,487,654	17,709,835	270,027,099
		35,204,110	5/352,175	200'000	200'000	200'005	598,370	900,000	200,000	61,337,385	200,000	4,487,654	17,705,835	
100億元以上 小計(元)	補助0.3%	0	5	0	0	0	5	8	0	Ö	0	8	8	0
10億元~100億元以下	補助0.5%	13,204,110	0	0	0	0	0	0	0	39,237,385	0	0	0	103,710,604
1億元~10億元 以下	補助2%	3,000,000	1,352,175	0	0	0	0	Ó	0	000'000'81	0	187,654	.3,703,835	171,694,813
S千萬元-1億元以下	補助3%	1,500,300	1,500,300	n	O.	0	c	С	6	1,500,300	C	1,500,300	1,500,000	21,000,000
1千萬元-5千 蔡元以下	補助5%	2,200,000	2,500,000	٥	0	0	96,370	400,000	0	2,300,000	0	2,300,000	2,300,000	38,078,567
1千萬元以下	有助5%	520,000	500,000	000'005	200,002	200,000	230,000	520,000	220,000	000'005	000'003	200,002	520,000	19,000,000
修訂後 1千萬元以下 民間投資額度(元)		3,640,822,000	167,608,762	000'069	0	٥	11,967,408	13,000,000	3,172,500	8,367,477,000	8,200,000	124,382,714	785,191,738	31,093,850,239
後 日 日		104.11.09	104.12.18	104.07.01	104.06.01	104.06.01	104.04.02	104.10.20	104.02.25	104.07.08	104.09.08	101.07.28	104.01.30	
簽約嚴商		中國信託人壽 保險投份有限 公司	為秦然孫明祖 發你有惡公司	每中产生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聚零企業社	敦煌停缩小艺	排 液固 際工程 顧問股份有极 公司	基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城穗鲷業有限 公司	竹九新 世紀縣 物中心服伊利 現公司	鐵圓股份有限 公司	心嫌者用服然 我令 有 联公司	- 在郑阳教职份 有限公司	
主辨機關		哥雄市政府	哥維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政団保期法 百聞縣政府 聚騰企業社	宜闡祿政府	宜蘭縣政府	五爾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新竹縣收邢	国投聯政府	嘉義祿政府	麥淘縣政府	
栽 形 町 駅		光 像	(1997)	浜着菜店 员	政府採署法	以	政府採購法	英	災	班 泰出	派	祖參記	退參記	
2 数 以 以		BOT	ROI	が	沙 瀬 四 四		沙 藤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公 斯 紹	to .	BOT	ROT	BOT	BOT	lu?
公共建設類別		文教設施	珍上福利设治 寶光樹鴻重大 设器	超級級	其他	海	然簡簡談	有	交過建設	交通俸裝	火裝服指	次高麗波	觀光遊鴉重大 發施	共計 38案
案件名稱		高雄市立國書館總第 共庸會國文河會新興 建營黨務棒案	磨燥干%上換商生活 中心過湯會館ROT網	104年度「蝴蝶鏡島石 港段460地號停車場」 委許經營管理案	104年宜聚縣政府部分 公月設施(一種山庫 電)委託經營管理	104年宜聚縣政府部分 公共設施(三樓餐廳) 委討經營管理	直窗縣張溪轉運站出租經香業	幸福爾運站	嘉義市西市場大橋停車場整車場整直沿海運業	新竹縣竹北市停八停 草場委託民間參與興 建營運案	南投汽務出渠所ROT 案	嘉崧縣吳属公園停車 塌昏游客中心與報子 酒物傳案	麥港縣重治度假脫鉛 與這營運移網案	
米 第 四 条 第		104-107	104-120	104-056	104-049	104-050	104-025	104-057	104-012	104-059	104-08.	10M-065	10M-003	
1 作 為 140		5.5	23	8	g.	l z	읽	82	志	<u>59</u>	92	23	90	1

僧註:1.民間投資網接不包含民間取得土地成本。 2.10年後的家件徐適用103年12月12日修正後之建鄭要梟計算方式。

9855

第 10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5.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09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教育部核定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27189N 辦理。
-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277 萬 6,520 元,因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書,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 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77 萬 6,520 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T	
计争夕级	先	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	補辨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位	預算情形
	·				1. 中央補助款 618 萬
「105 年度公共	. 1				元:以代收
					代付方式執行。
圖書館閱讀推廣		2, 776, 520	2, 776, 520	教育部	2. 地方自籌款 277 萬
與館藏充實計					6,520 元: 擬納入 105
畫」					年度追加 預算或補
				ļ	納入106年 度預算。
					24/7/
		<u> </u>			
		·			
總計		2, 776, 520	2, 776, 52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 甘佩玉 雷 話: (02)77366812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27189N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1份(0027189NAOC_ATTCH15.xls)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18萬元(經常門236萬元、資本門382萬元),核定計畫金額895萬6,520元(經常門342萬0,289元、資本門553萬6,231元),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計

- 一、旨揭補助計畫3項子計畫補助額度如下:
 - (一)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80萬元(經 常門70萬元、資本門10萬元)。
 - (二)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502萬元(經常門130萬元、 資本門372萬元)。
 - (三)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36萬元。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分2期撥付,請備 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領第1期款項370萬8,000元 (經常門141萬6,000元、資本門229萬2,000元),俟前1期 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檢附領據及「教育部補助經費 請撥單」,請撥第2期經費247萬2,000元(經常門94萬4,000

圖書館 1050226

10570105600

第1頁, 共2頁





元、資本門152萬8,000元);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 ,編列相對配合款。

- 三、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 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 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 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 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 本函送國立臺灣圖書館。
-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 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 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五、檢附審查結果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

附件) \$2016-02-263 16:00:47





第 10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 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2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 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1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2 月 1 日經水河字第 10416141740 號函,同意本市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114 萬元。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7,888 萬 9 仟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225 萬 1 仟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 第四款、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 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 辦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應急工程」乙案,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1億114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 於105年追加預算或106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黃詩評

聯絡電話: 04-22501246 #246 電子信箱: a630350@wra. gov. 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416141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1614177_1_0114582906412.doc、1041614177_2_0114582906412.pdf

· 1041614177 3 0114582906412. pdf)

主旨:檢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5年度應急工程檢討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10月29日經水河字第10416122760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 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九河川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工程事務組、河川海岸組(均含附件) 15005-12005

· 線

訂

高雄市政府 1041201

10406761900

第1頁, 共1頁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 年度應急工程檢討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1月24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良平代 記錄:黃詩評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結論:

- 一、本次會議個案檢討結果詳如附件擬辦工程明細表。
- 二、本計畫應急工程,其中縣市政府需配合自籌款,請縣市政府配合 編列經費及提報議會納入預算。
- 三、本次檢討同意擬辦之各項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著手辦理測設、 管線協調及地上物處理等先期作業,並俟審查工作小組審查通過 奉經濟部核定後儘速發包施工,同時於105年10月底前完工(橋 梁工程除外)。
- 五、應急工程應與整體規劃成果相容,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將工程設計 原則與規劃成果檢核確認。
- 六、本次應急工程之核列,依據 104 年縣市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 評比結果及 104 年應急工程經費核銷情形就評比前五名者調整增 加補助額度各約 1000 萬元。
- 七、所提報應急工程,如有縣府已自籌經費發包者,經研商將不予補

助辦理。

八、本次檢討同意核辦之各項工程,請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依據補助 比例請撥款。

九、本次檢討會未能納入補助者或經費調整後未納入辦理部分,請縣 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並備妥防汛措施因應。

捌、散會 12:40

在 安 · · · · · · · · · · · · · · · · · ·	线费(千元)	2, 640	_	7, 700	2, 530	1, 760	1,980	3, 001	2, 640	1				100 000
平水 海巴松	熬費(干光)	038'3	-	27, 300	8, 970	8,240	7, 020	10, 639	6, 360	ı				
	线費(千元)	12,000	_	35, 000	11, 500	8, 000	9,000	13, 640	12, 000	1				
专款法数	意見	张謇华结果。因為郑瓘。	市原表示本案經貨推自等辦理: 差不 例入補助。	安徽省部次 - 四旬春年	我能看情報,因為終題。	依獨好結果。因縣察開。	依勘如此果,同意辦理。	1. 高拉西德特104年第中拉爾水利建 建物放棄作學如此第5名及應為工程 確實核的指形於的第4名,增加接與 經費核的程序的第4名,增加接與 經費物理水工稅。	高雄中提供10年都市政府本村建造 物绘在學等作12部5名及應品工程 實施效信形件1394名,進力補助經 資際理本工程。	原於經費,強結係信在內流持續,經 發達自等或於原義相關計畫提到。	既於經費、循環結構中仍所認施、 按其內容或於底線而屬外鐵模型。	限於經費,請議察備要仍須接端,維費報白等成於因幾在關外查提到。	與於國際、海縣原住安內院科德·	
30 BC A	# % (+	12,000	14, 000	35, 000	11, 500	8, 000	9,000	16, 000	15, 000	9, 000	3, 730	10, 000	18, 500	
於	泰斯	85	85	2	- ₩	83	22	83	82	82	28	18	79	
海川洛	慈見	級資格實驗的,並依 規劃報告辦理	经资效货物的,基依规则积累的现	经收益 医克勒氏征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1、结市科用模認高 核公路路積配图。 2、經資施管核計。 並依規劃報告經程	強对犯裁工法及遇職、經費被對我就被對於政	沒計等加強 為即保護 , 並依處到在各際選	工程内容建模微对修 正,經資核實被对並 依規劃報告辦理	结市高再受認用池取 得,經費被實験付辦 理	設計等加強基準保護、並依提到報告設計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此端回來以更新。然如核實施有其依親的報告教理	完合現以環境斗場通公丁兵, 經費該貨款 以上於, 經費該貨款	配合與現場機構 整工法,並依据對機 會聯盟設計施工	
致命猶失自豪 然或智容就也 *	(永成)	01	15	3	01	ż	01	20	91	10	Œ	SI	ro.	
保護人口	3	150	200	T: 000	150	400	150	300	009	150	130	200	200	
強なら強	(大)	270	240	210	180	120	210	240	180	210	08	120	180	Ī
米哈尔斯	用地學術	参用 基 基	医光压器	宣 全 歌 毛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新 三 多 三 多 三 多	泰用表的	集用地間	医	五名	新用老型 88	五	Ī
經資報報(千元)	工程青	12,000	15, 000	37, 700	11, 500	8, 000	9, 000	13, 680	15,000	9, 000	3, 730	10,000	13, 500	
经定额月		美国100m(含锈螺纹建工5, 1=100m(含锈螺纹建工5)	1. 湖口加勒水蜗新致势 污楼 2. 新致商池及拍次 数债券投作案	二、學表表本本等本人發展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4. 《 4	后後先排水 (2k-373-2k-123)新設左 岸缆岸川-6m・L=250m	在在台灣、古城在東灣 E-4m,F-800m	獲	大統領水上游展(1k-648 、〒13m・L=18m)、獲岸 日:5m、L-60m・楊傑及注1 種。	程 / 多达11=3m · L=632m	2000 [-] - 190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複單郵送H-6m·長度約 65m	獲異新進H=Tm・長度約 90m	右翼0K+700%作 趋对或源土物(Heli 04), L21m、左岸 Ade-04-042-700%传题哲 表指主線(Heli 00),	E11200 14 6 1000-4
日常名籍		林園區中芸排水下游渠填流 顿便如寬應急工程	劉庆地區 [165年度高峰市湖内區滿口 排水系統 JII 科·林後鐵應為工程	105年度高标市各种本协政务機免工的	等作因语统元并大(当 2K-373开第)崇拜员等隐约 在第二者	等編章本(總監備十級)裁 算票與關係日報	大樹因大坑鄉水川知橋上於右倒城即以	大樹地區 大樹區大坑梯水鏡鎖筏平安 排水魚鄉 倘沒進岸改改善應為工程	永安區永安支統條水 OK16.28-0K 934模單改善應 急工程	大樹區大坑排水自然橋下済 維異改善熟悉工程	美康區美漢雄水太平橋上游 義庫所定應急工程	大柱區喜談國小對面斗食筑 支線護岸後發展應急工程	集實議禁 人姓图马勒姆320地路 公乘馬 改乘局晚上數	
秦/王/ 李 * * *		公林四本		歌 永 排 蹇 後	七 蘇 終 次 城	上庫縣公安縣	大街地區排水系統		北港森水 系統	大鼓 斯 林 木 赤	米米斯斯	表位派 不會死	-	
新	4	四年本	海内底	拼医安施厄特 " 医类心癌	4000年6月	图下图	大樹區	大樹區	多安區	大廠	通機減	大社區	大 神 國	
海道	ξ.	-	€1	20	4	ıc	9	t	••	යා	=	=	12	1

「流域綜合治水計畫 105 年度應急工程檢討會議」 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1 1-			1 4	717	
時	間	101	4	年 0	11	月時	24	日整	地	點		署	臺	中會	辨	公議	區室
主扌	寺人		37	6 4	le 2	平初				錄		# 3		1			
	單				位	職		稱	簽寫	名(請」	以正に辨言	楷書	備			註
	桃	園	市	政	府	13	I		1	- 1	3 6	to	3.			И	
出	*													,			
	新	竹	縣	政	府	科	1	E .	13	t d	展	華	•				
许		50 1				**			+	- P	D,	Ê					
席	新	竹	市	政	府	72	1	Ter	8	菜\	D 7/	y 4	2)				
					.	- 1	*		<i>×</i>)	. >	2	87			,		
人	苗	栗	縣	政	府	温	处社	<u>(</u>	The second	3	_	7	p.P				
									7	表了	b	孩	19				
員	臺	中	市	政	府	刷	局	聂	É	1 1	首	李	1.				
	花	蓮	縣	政	府												
						*	٤	七	,	50	节	5	菜			*	
	澎	湖	縣	政	府	纵) {i	堂		3	信	13					

	7					į.		
	單				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宜	蘭	縣	政	府	到意思	王明智	
						科包	龙建岛	東海源
	彰	化	縣	政	府	/XIL X	古中的	
						种鬼	新士效	
出	屏	東	縣	政	府	b 7	江园豐	
	F					校文	村女女	
席	臺	東	縣	政	府		V	
冲			17	4				
	高	雄	市	政	府	總2程可	韓榮華	
人						料長	学年秋)	
	臺	南	市	政	府	副局長	彭紹博	
員						えか	葵 图 金宝	杉寫
	嘉	義	市	政	府	技工	黎明马	
			8			O		
	嘉	義	縣	政	府	龙水 老	\$7 G 4 B	
						技士副家表	表文能	
	雲	林	縣	政	府	副氮表	英文配 _ 其治热	
						· ·	3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 寫,以利辨識)	備註
	第	_	河)1	局	課長	马烧落	
	0							
	第	ニ	河	IJ	局	夏星飞	整面件	
						22	菜多产	
出	第	Ξ	河	川	局	亲長	菱吉刚	
				04		正工	曆里式	
中	第	四	河	끼	局	Poste	自烈境	,
席							类的区	(8)
	第	五	河)1]	局	副局麦	月建长	
人								
	第	六	河)	局	课息	美艺	习机点
員							333	
	第	セ	河]1]	局	副局長	董傳幹	
						. =	顶走计	
	第	八	河	川	局	正约司	汝北科	
						. 5 -	0 1 0	
	第	九	河	川	局	課足	美的華	
							T.	

	單				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總	エ	程	司	室			÷
	,						,	
	エ	程	事	務	組		v.	
出			3			*	陳耀葉	
							0	
席	主		計		室	新春	(表) 表 7	
							陳文信	
人	<u>>-</u>	nl	*	山	lm		15 2 3	
	沙	<u> 川</u>	海	F	組		聚電元	
員			49-				19 GC	,
只							9120	
						F		
,								

第 10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費,所需經費總計7億7,284萬1,153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府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費,所需經費總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02 月 03 日經水河字第 10516012430 號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4 年 12 月 24 日水六產字第 10450180400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7 日水六產字第 1051800471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計畫 104 年度核定「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及「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105 年度核定「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一工區)」及「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等中央補助用地款核列新台幣 4 億 4,214 萬 8,000 元,自籌配合款計新台幣 3 億 3,069 萬 3,153 元,共計 7 億 7,284 萬 1,153 元。
- 三、上開經費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業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報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擬於 105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號: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金印

聯絡電話: 04-22501256 #256 電子信箱: a630320@wra. gov. tw

傳 真: 04-22501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516012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601273_1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2_0314224667215.pdf、1

051601273_3_0314224667215. pdf \ 1051601273_4_0314224667215. doc)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月21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 工程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打

線

- 一、依據105年1月15日經水河字第10516004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各縣市擬辦工程用地經費分擔比例(詳如附件),業依經濟部105年1月21日核准調整為第1級中央負擔0%,第2級中央負擔55%,第3級中央負擔63%,第4級者中央負擔67%,第5級者中央負擔70%。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 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 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署各河川局

高雄市政府 1050203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王政一 聯絡電話:07-6279006

電子信箱: wra06099@wra06.gov. tw

傳 真: 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45018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有關協議價購用地補償費請撥付中央補助款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貴局104年12月21日高市水利字第10438327900號函。
- 二、貴局辦理旨揭工程用地取得,請撥付協議價購土地補償費中央補助款9114萬2690元,本局近期將該款撥入高雄銀行公庫部,戶名:高雄市市庫總戶-水利局中央補助款,帳號:26001-9837316,惠請屆時查收。
- 三、若本件補助款有未符合補助規定等情事,本局將辦理該用 地補助款之收回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 型05-1224

第1頁, 共1頁

水利局 1041224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王政一 聯絡電話:07-6279006

電子信箱: wra06099@wra06.gov.tw

傳 真: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518004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主旨:貴局為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用地取得,有關用地經費調整事宜,詳如說明,請

杳照。

說明:前揭工程用地經費原中央補助款核定金額675萬元,經費 局計算所需中央補助款為113,666,000元,依據經濟部水利 署105年3月1日召開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 畫用地取得案件105年3月協調會議決議,同意調整前揭工 程用地經費中央補助款為113,666,000元,俾利貴局順利推 動用地取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電明 198

水利局 1050307

10531387500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	 七行墊付金額(補助單位	補辨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補助平位	預算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	將納入 105 年度
		330, 693, 153	772, 841, 153		第一次追
105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442, 148, 000				加(減)預 算或106 年度預算
					並進行辦 理帳務轉
					正
總計	442, 148, 000	330, 693, 153	772, 841, 153		

第 10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 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 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2 月 3 日經水河字第 10516012430 號函, 同意本市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所 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028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572 萬元,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 第(六)款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 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 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 辦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橋樑改建工程乙案,所需經費共計 新台幣 2,6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俟議會審議同意後 動支,擬於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涵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陳金印

聯絡電話: 04-22501256 #256 電子信箱: a6303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516012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601273_1_0314224667215.pdf、1051601273_2_0314224667215.pdf、1 051601273 3 0314224667215, pdf \cdot 1051601273 4 0314224667215, doc)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月21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 工程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依據105年1月15日經水河字第1051600460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 二、各縣市擬辦工程用地經費分擔比例(詳如附件),業依經 濟部105年1月21日核准調整為第1級中央負擔0%,第2級 中央負擔55%,第3級中央負擔63%,第4級者中央負擔67%, 第5級者中央負擔70%。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 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 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 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署各河川局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主計室、土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②15-020家 505-020家

5雄市政府 1050203

10500704600^{}

第1頁, 共1頁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擬辦治理工程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月21日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中部辦公區2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副署長朝恭

記錄:陳金印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結論:

- (一)請各河川局儘速與縣、市政府協商分工,並報署同意後據以執行,另請河海組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研擬執行計畫書依程序提送審查工作小組審查。
- (二)無用地問題者請儘速辦理測設作業,並俟經濟部核定後發包,同時以 105 年 4 月底前發包施工為目標,另需辦理用地徵購之工程,亦請執行單位先行辦理測設,俾在用地徵收核准即可發包施工。
- (三)需辦理用地徵收者,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市價查估、公聽會 等相關事宜,並於本(105)年底前取得用地為目標。
- (四)受本計畫補助之縣市道以下橋梁改建者,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除橋梁主體及原存在重要附屬工程外,其餘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並請各河川局依該原則及應急工程補助比例確實審查與核撥經費。
- (五)本次檢討同意納入之工程,涉及補助者(如土地費、橋梁改建等),請各縣、市政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 (六)經本次會議檢討確認後之擬辦工程詳如附件,請各河川局儘速據 以修正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並於105年2月5日前送署憑辦,

俾提報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及後續核定事宜。

- (七)本計畫用地費補助比例依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補助 50%、60%或70%,橋梁改建補助工程費70%、78%、82%或90%,後續如有調整再依核准比例辦理。
- (八)省道橋梁改建經本次會議檢討有納入本計畫辦理之需要者,請公 路總局據以研提執行計畫送審查小組審查。

捌、散會(12:40)

Michael D 10 th a bar a bar a by by and the 11 th	ľ	_					•						C Table 1							*	
	可	± 27 € 22 € 33 €	第71日大学第 - 協能がたか 会場だり	#8.8±	SUBT	を表を表示 (4-5)	105~106 107~138	A 101105	201-105	155-108	801~201	105~106 107~13g	11.5	4.X 107~138	で 成 表 に 成 表 に 成 表	18 0 4 0 4 0 4 0 4 0 4 0 4 0 4 0 4 0 4 0	X :	4 3 5	35 F	2.45	《表月光景学期故处(%)
	2 42	76 71 25 40	(1) (1) (1) (1) (1) (1) (1) (1) (1) (1)	学会的な監察の場合 (第二周)(第二年 第3	华泰特上达拉水型 网络 分元	107 349	OF 20	23	ŝ	21 845					j7 24	· 中部一次海湾港中山市、南部光彩区市。	中央部外的第三次(第一次)已共100 16 16 17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9 06.701	55.005 AME	- 過級人類依然問題	MS.
	, s	4.02	· · · · · · · · · · · · · · · · · · ·	学者は水を設める (第二年)(第二年 (9	お成像 / 当から最近に行 分元	95. Mg		36.885	2	21.645					89 01	- 海外发展发生器,每日本类型吸引用的	年春群本實施工会(第一篇)自称1941年7月上,第二月前年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	28.500	36.884 A.U.F.	※川民芝坊へ即原・	369
	, g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	第五数44本 CR 287 - 26 hg - OK 102 - 19 hg 1 - 26 n c 度 M648 全人	19 e	bs.47]	182,710	9	107,303					-	一种解析的成立分别表面。我们们在我们的原则是我们的一个种的的人们是我们的现在分词,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大型商品 120m 10 的 医聚聚素医聚聚素 40m 12 m 12	345,487	200.181 Ja.A.F.	1. 医克拉尔曼斯 1.	8.9
		X 3 2 5 5	名 建物等 海水 灰雕	を ・ ・ ・ ・ ・ ・ ・ ・ ・ ・ ・ ・ ・	46 ac 42 ac 58 c 42 (0) 1252 2 02 (500)	25.55	38, 370	15, 610	91	8, 315					# 1	一、各分子等各名的公司。2、全体系统等的公司公司。2、工作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李智·北南省域林山水、海内原省海湾市市 全,本道建建成以近上的旧域和译作等。近上地区外 均率を自然之前的指数。	58,895	54.820 43.1F	4.21年李扬人毕竟。	388 8
	£	eri eri eri	ト学校出版課 (18) 共産党 (18)	机温度水浸透工程 · (第一版)	a 4 to 2014-615-16-225 > 10 to 40 > 1位 因素 多 数 20	9	000 200								~ ~	今年17次成都在今月2日的中央公司 (1974年) 李建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	一次衛衛北京公司 一次衛衛之前 一次衛衛之前 一次衛衛之前 一次 本於四部 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32.600	52.000 AMP	・発展でお前屋円板	309
	7 %	4.83 A.E.	外医性医療性 公園 (第3 (第3)	公園部本業を元章 (G (第二級)	C113 (800-12K) b51) 44 至 以今年度 8 KL-2514	112,18-9	00 % 36 Min	tr, 652	21	88.					27	人类解析原理的 (原作上的影响,放放等并依 在解析设施表现的增加表现的。	各基础体应证所会现场,整代结正规范整局的证券 这是要并一等115回2-126-206要含化水炭粉,每个 的汇度发现分割,一生本间使的进入型工厂等自成人 企业总统,完建全处理:126-126-126-126-126-126-126-126-126-126-	112.569	3.62 3.115	4.11年基础人的第三	88
	F SL WE	* C # Y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A間以入を治止者 外室施設等次(第123)—大学等 手法 特別の存在が成立。 被	体部の東三次	25, 10 0						23,280	5,723		19 	ክኒ	第二十三条格拉拉克下海中亚森市部内西安司提,从 发展的分类的工程之际工程。有了原理。	26,000 2	21.291 0.415	※11日発送へ終報・	3 5
	6 38 98	16 4 15 4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本類語表語實質 · 如本類語表語實質 · 如本質語表語實質	40.458.64004240024800 4.15.1300.3	13.57	22.484	18.17	lş.	13.673					10	一种种工作的不是有工作。在这就是我们的一种种工作的,我就是我们是这种的一种,我们是我们们是我们们的一种,我们们就会有有的一种的一种,我们们就会有有的一种的一种。	1. 未完工也是我的第三位。有自然会来是对效理。 2. 未是我是他们是是是那些同样。但 A PP 强小 你也是在我们也是		的 明明 作 付 的 化 的 种	20. 人名英贝德尔 化阿克德尔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5
	3 4	1.00 m	人名英格兰斯 化基本分类	化量等性不等待器 分類級的由工作 11	表情報的表 1Khon (4 42km) (3 - 1K 年度 > 120m) (4 4 数分	60.08	81.30	11.24	78	13.429	_				- 40	心能是我们可以就是你们这个保险,但他们就 我?我们们是我们是我们,你就是你是你的 你是你们你们就是我们的你们的你们的你们就是你 你是你们你们就是你是你的你们就是你 你是你们你们就是你们的你们的你们就是你们	在第一个全部建筑工作全面的资格中,工作的设施 在市场的工程的企业的建筑工程,是由企业 对方面,与对方式是引用。在中央上,现在完全 为一条,并且可以是引用。由于中央上,现在完全 等,是年度的工作人类型,但是由的一个企业。 这一个是一个企业。		數次 明代 發 行政者	等數學與政政。各種可能人。 以及以及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i>8</i> 9
20 年 2	12 St.	8. E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分表的 电极力电极 · 原果 学用以关键	182, 65.6	\$,30	85, 258	85	18,383					ka es	A. 智慧人 · 可等品等集件 ·	原本工作自动改善基本,已经全国委员会先行政外际专用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		等 (2) 数 例 (2) 数 和 (2) 数 和	中于高种族的,专用人的人。这是这种种种的的, 是是由种种种的的对称的种种的 种类的种类。	389
以	* *	# H	· 在 建安全指数 T	A * 是 () () () () () () () () () (を表のの数なの点・必要 表示の対象 をおびが表	292, 253	200 (40)	8	158. 91.7	5	83,332)42. P9	医黄品片 - 2 多有华尔特拉。	2.并上级显现各种的人,但对心理的认识的是 2.分类是他们的种类的现象的。 经基本的目标的印度的 化分类性的现象的现象的		新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元 5	中全面现实路、水闸内的人。这 路及近米校内的的过程形成的 新统统米校园的	¥.
s ku	C 22 (2)	李成宗 生物	化硫铁铁矿 化烷	2 次代數學院發展 1. 學術主義	E. F. S. Mesill - 2x1 - 2x - 2x - 2x - 2x - 2x - 2x - 2	51, 210	21,200								- "	表后是不再感染及阿耳朵脑外的每下的一个 是因为及物源法人语。	中华、民權、大學、不可能的、中華、中華、 人名斯特·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1	*****	等在实际的一位 即在每年指数公司中的现在分词 等数据第二	N.S.
	7 %	1000年	第4 第	上書の本下が代稿を	お本品の記 (36.570 18.535) (内部) 余元)	77, 46.0	01,10	2, 1117	=	1, 243					92	是解析者的由此人學家與新遊職令亦是中國的,如此的數學的語句句。	·····································		# 25 KB	中華衛衛衛衛 未得不完全。 衛民政學院與自衛門衛衛 發展政學院 發展衛衛軍。	389
	18 18	8 H T W	第二年の名字	本の成立を含むの (10の) 11の (100)	基本統分本 (1E-430-1E-630。 II+80-24-301)整位表現 Anhloo天	81,320	20, 200	8	32, 615	2	19,155				9E 94	1. 外面股份的中央市股份、股份投资的分类的企品。 从市场、企业等的工程等长的工程的转载。 在中央市场投资的等等。其一条、完全等已经实现的企业。	 4. 本工學的2月2月2日日日日本庭院院中華日次 新 美考數。在實際的2個次、完美的基礎等等 第 14. 中國基本區 一個工程等 4. 日本港上 中国基本区域 4. 日本市工厂等 		****	等也有效效益、水器不動人。 群立局本權者於為治理中數處在 最近實施數	K2
	(# H	年 10円	表質及他不定 內閣 我	A電子機・配金の () 上紙)	五尾连轮本整公表列1138 余尺	98. 35	65.300								P0	1. 小年与刘操行公司,以此の中部的司令司的国际的国际的一位,以外的司法的国际的国际的国际的国际的国际的国际的国际的国际的国际的国际的国际的国际的国际的	1. 年前學院機構工程,且數學公司總法課款的第一個的課題的關係。 化苯基酚医酸钾,2. 工程的答应的 實施手。		在有形 物质的 中 前	在如果有益的,并不可以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KS.
3363	% 7) :-	7.82 7.82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の (別に成立の (別に成う (別に成う (別に成う)	(104-13)-1154900 × 120106-14k1-845次的 30中连续客类L-8688	1,12,,639 2	214, Bo3	540, FE 9	o.	318,640					- S	今衛衛先在孫也丁華大士與衛衛,亦在衛生為司德國共和國國際,以及司法共和國國際,以及司法共和國國際,	公报 (海港公司國本高級的行為。 医克尔克德氏 化水油性 化水油性 人名英格兰人名 化二氯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 安安 · 本村村 · 安安	方。又是自由年、仍在我等的如 以所有公司完務其故在在可以 以所有公司完務其故在在 、 白宗教副物	MG C
-	: #	7% 5 %K	(1) (1)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水原溶水管水上波 水质性溶液水(第三角)一木米醇 条线 医禁制性医抗炎酶 上腺	经经济建立经	425. XII						ž.	28132	67.30	7	· 「K	我。我在小师子就开发那些老子就只要完成一二只要,我们不会看到这样的,我就不能不是不是不是我们的,	1	***	在, 大型等等, 不要的要求, 大型等等, 大型等等, 不要的要求, 不要的事的。 化聚胺酚酚酚	5 5
	4 2 6	का होस	主死的水系统 九國	· 建工业的总理公	建物化血栓12公司、净的 更为32关码	107, 36.1	89, 303	CD 218.627	1- 27	128, 400					1 %	二級無法房俸令計畫提及非計、建職請請的計 改及宣後期間、	图本不依因现代最優大、學術的中國的條件 在實施及企作實施。 你们再会同事他们随地发展从 我们等这		を	等量预测程度,本额共约人。特 群众指率控责经委治组织 数选在 基础费编建。	538
	15 14 16	44.7	上灣 3. 人名 · · · · · · · · · · · · · · · · · ·	在電腦在公司 20 改藝度工程	法表示1998年 1998年 1998 1998 - 1998年 1998 1998	101, 86.5	79, 40	13,050	9	4					ka -	九月前不在這個大批分表面的有關的工程。今後 時間的是他們就失去。	全形面的结构,是建筑各户部的指挥重量是 12.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新 ()	如如如如如如如 · 如然不然 · 如 如果这些不可如何如此是少是对 她就是这个可如何如此是少是对	285
	¥ %	** **	北外部外系統 44	和高强化的指数3. 数 44	the st spoons	60, 369	00,000								61	表 在解析化高級強度的过去程改得每年收入水路 使的地位的基础水准。	各於董先完成「北高縣水下的於後等可称工程」可 在全衛衛系施衛衛等所在成立。 在電視的以「北海縣水上的後數等制度工程」。		李章子 群众后 秦四秦	李普里是张宝、本篇《约人·简 群众前本代者生意的执行为集企 幕位责编9。	58%
	4 9 9	2. E	Ledales An	# #T0823MY	PROBLEMS AND	223, 662	125,300	82,220	10	35,373					1	· 在知道の別語、当未完全與實法小別其	みかり3月により、春に行・東下が数後と前分・第一 8月に10年-00年-00年-00年-00年-00年-00年-00年-00年-00年-	-	10 To	中国建筑在一种的内部人。 经基层股份 经基础的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338

										_
		·《集社費等請收別條》	985 985	3900	Size	5255	150	8	1880	
	金花景花	20	今春春日秋春,水草四秋水。 任 美国 14 人的名词复数形式 电电路 秦皇帝 15 人名西西 秦皇帝 16 人名西西	27、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77、人名人特本 一切弱其事也如此 一人名人特米 医斯斯斯氏 医斯斯斯氏 医斯斯斯氏 医斯斯斯氏 医皮肤皮肤	今夢繼其論意,本能不能人。 為改成人行為認為 為政成人行為認為 第四條例如。	外海量指数40、水油化溶入、给 经关环中的编计等等最上的统元 地名南北西	各種數學	各成因次的数,不够不完全,每 表现以次次数的解剖的有效的 动的解析的	
		444								506 90C
		442		,				1		the off
•		1971 馬阿瑟金克	的现在形式等的现在分词形式等的 使用的现在分词	此味可	4.现场的进入	、事构物建步	4. 即, 原始 4.	1. 电电子电子	李原锋也会,	
	2.5	(·罗···································	· 其故此心疾之神以心疾欲以此。	· 其中日報至衛衛衛衛門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衛	· ###### 2	· 西部市市 · 西西南南	26 年2月,衛衛8位。	- 成體學芸術 次	2. 大學學學 2.	
ŀ	5	が表 が表	-		-	n	79	74	61	
ľ		332	11,300 11	26						116 172
	*	45 5 5 7 -135 107-	-		2, 373					5 79 10c
	有字符件件	z r~100 115	88.30	100 m						315, 423
		15			11,431					107 70
ľ		1 801-101 101-101		130,868						243, 34,
		105136			25	3.0.000	23.300	118,430	SE C	563,597
	***	137~100		222 812						414,044
		**************************************			122	63, 1016	PK. 336	261. 200	18, 64	1, 620, 659
Ì		105~136 307~138		SE 81		103,320	213, 323	E	55 · 45	84.18
	44.	5-136								185 JBp
		89274 (FA)	EO. 030	923 526	13 807	第3.136	35.556	900.009	17, 23	3, M3, 600
置水		· 李昭孝士	THE STATE OF THE S	けんせん[200 C.CLF-065 2525-068]・み名巻代と 7	特別以政政政政政 (15公元、 (15公元、	機能の正常等が整。 およのである。 他におります。 他におりまする。 (18 83)・24 848(3 939) 1	本書に名う上次会 社会報告的 出土の (第4前の2018年) (第118日 (第119日日日) (本人)	(1) (1) (1) (1) (1) (1) (1) (1) (1) (1)	水湖縣 為原名 未成年 机溶解性反射 机温度化子过滤法 (A PROMITE NO. 100) 以第二条 (A PROMITE NO. 100)	
温板等化冶填料鱼面都甲聚群一种明蟹农		上许多籍	九國都本等於工程 ——衛衛改建工程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第四寸 音音音 作目標を外線 计信息器法据器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表記で 表を含 (Authority Authority Eastern を	心脏 大安区 林园斯斯斯 法律符号中止状则 经水银经条件 医电子性电子 医电子性 医电子性 医电子 医二氏性 医二氏性 医二氏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	1. 化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 化物媒化子门基本 双条工程	
5 4 1	Service Assets	のコ巻 海中川 新城市 (効能的な水) - 年間的)	演出头缘数 证	小学等性能 大學次 大學次	11.6.6.4.4.1.1.1.1.1.1.1.1.1.1.1.1.1.1.1	展出集新水鱼 機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 · · · · · · · · · · · · · · · · · ·	2. 18 15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W.
一番に	- 3	5.70%	6 87	1 *4	*	5.42	51 **	× ×	4.8.4	
如现		18 赤塘	7.06	10 機	to to	\$0.4	C #	4.6	5. 16.	
汽巾		10 10 10	2000年	東	8 8 8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 · · · · · · · · · · · · · · · ·	要	1000	
Ę.		4.8 0.00	. 23	8	2	- 5	23	53	8	
	-	_			_					_

第 10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 (105-106)經費 2 億 468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 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 2 期(105-106)經費 2 億 468 萬 6,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 月 15 日營署水字第 1052900545 號函辦 理。
- 二、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案件共計 15 件(包含 104 年度延續案件計 7 件),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2,407 萬 1,000 元,本府需編列配合款 8,061 萬 5,000 元,合計金額 2 億 468 萬 6,000 元。
-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 算辦理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 李泰揚

聯絡電話:(02)89953719

電子郵件: sunli@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529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細項另以電子郵件傳送

主旨: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第2期(105-106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分配業已核定,詳如附件,請查

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

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國的區的於於

高雄市政府 1050115

第1頁, 共1頁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第2期(105-106年)各縣市經費細項分配表

單位:千元	辨理模式	署辨-自辦	暑難-自辯		地辨	沙沙	地樂	地群	地游	地游	地路	46%	地鄉
	中央款 103-108合 計	19,500	5,460	24,960	171,600	40,638	39,000	8,580	92,800	12,480	14,196	4,680	18,720
	108			THE THE STATE OF T									
	107	9,860		9,860			6,800		66,225		2,000		3,744
	106	005'9		6,500	887	12,319	19,500	0	20,000		4,196		9,360
	105	2,140	3,860	9,000	32,713	20,319	11,700	1,480	6,575	8,780	8,000	4,680	5,616
	104	1,000	1,600	2,600	76,000	8,000	1,000	7,100	-	3,700			
	103				62,000								
	***	25,000	7,000	32,000	220,000	52,100	20,000	11,000	118,974	16,000	18,200	000'9	24,000
	工程名稱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高雄市梓官區通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景学-自新合計(78%)	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生戀滯洪公園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遊工程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的癩酱部落排水 改善工程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高雄市三民區果築市場滯洪池工程	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舒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高雄市橋頭區糖蜜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弊鎮市	仁武區	梓官區	**	鼓山區	楠梓區	柿梓區	个 岚圈	三 天 國	風山區	楠梓區	格頭區	企業
	縣市別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項外		2		_	2	. 3	4	5	6	7	8	6

高雄市路价医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63,004 高雄市特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71,612 高雄市局水下水道普查 72,5714 62,000 航旅时規劃 高雄市周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18,500 高雄市與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2,300 劃 2,300 高雄市蘇北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5,800	全	F路价医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F持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F面水下水道普查 (78%) (78%)	23,421 23,421 77,600	######################################	2,000	1,000	12,824 12,824 10,000 0	34,143 42,033	666400 6.88 (1.19 miles) (1.19	22,143 55,857 22,168 566,057	海 海 海 海 海
字官區 高雄市祥宫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71,612 高雄市祥宫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725,714 62,000 10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B) (A) (A) (A) (A) (A) (A) (A) (A) (A) (A	5种宫医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5面水下水道普查 (78%) (78%) 5周松医(仁美地區)两水下水道系 5周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28,421 28,421 725,714 7,600	The state of the s	1,00,800	1,000	10,000		10,603		地 地 泰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西水下水道普查 28.421 62,000 10 24.00 10 54.00 10 54.00 10 54.00 10 54.00 10 54.00 10 54.00 10 54.00 1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5.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5.00 54.00 54.00 54.00 55.00 5	4	r面水下水道普查 (78%) 馬格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 持規劃 可回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725,714	7.000 7.000 7.000 7.000	2,000	12,168	10,000		995		地群 奏辦-規劃
地灣合非(78%) 725,714 62,000 III 高雄市島松區(仁美地區)两水下水道条 7,600 7,600 高雄市周山區南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18,500 高雄市燕果區南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2,300 高雄市蘇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5,800 3,000 對 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5,800 数 3,200 5,800 数 3,200 5,	4	(78%) F島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条 古規劃 F岡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725,714	29	2,000	119,881	111,736		\$69.91	, i	奏辦-規劃
島松區 高雄市島松區(仁美地區)南水下水道系 商品 高雄市周山區南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高雄市燕果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孫山區 高雄市燕北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為山區 直維市鎮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高雄市韓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馬龍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馬龍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月島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建建數	7,600		2,000	2,600	0			7,600	奏辨-規劃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两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燕果區 高雄市燕果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孫山區 高雄市孫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其山區 直維市孫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古孫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表園區 劃		5周山區而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18.500						on a market side	Comment of the same of the sam	
燕泉區 高雄市燕果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據山區 高雄市蘇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新山區 直維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林園區 直 親創合計	雪巾刨				4,000	7,000	7,500			18,500	委辦-規劃
族山區 高雄市族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5.800	蒸寒	7 燕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2,300		200	1,800	0	* *		2,300	李辨-規劃
林圆區 高雄市林圆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244800 劃 對 41	劉中丁	7 蘇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	2,800		1,500	4,300	0	_	24 20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800	奏辨-規劃
米割 合計 59,000 0	林圆圆	1	24,800	->		4,190	6,610	14,000	erderen zwa Nei Nei Hei	24,800	奏辨-規劃
		4	29,000	0	8,000	22,890	14,110	14,000	0	29,000	
用地合作(70%)	用地合計	(10%)	0	0	0	0	0	0	0	0	
(Mat) 62,000 111,400			816,714	62,000	111,400	148,771	132,346	178,805	16,695	650,01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一兩水下水道」第2期(105-106年)各縣市經費細項分配表

165,157	80,615	590,857	16,695	168,945	118,346	124,071	100,800	62,000	775,514	各种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24, 800	,	14,000	6,610	4,190			24,800	高雄市林園區雨水下水道 系統檢討規劃	15
6, 253	3,432	22, 168			10,000	12,168		-	28,421	14 高雄市兩水下水道普查	14

第 10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 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重新提列 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 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5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度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高雄市 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擬重新提 列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 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1 月 19 日漁一字第 105131312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抽水機購置案 104 年度墊付案因無法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決標訂約向該署辦理經費保留,經該署 105 年 1 月 19 日同意改列於 105 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擬請同意將旨揭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6,000 元併同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4,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提列墊付,所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2 月 16 日第 2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62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7 萬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08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 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議會公報

附件1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逐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 (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 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1313120-附件,pdf)

主旨:貴局所提105年度「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 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 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 照辨理。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月11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050800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5流域治理-5.2-漁-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0,800千元整(本署補助16,224千 元、配合款4,576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 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財 物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財物合約書影本及領 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函送本署核撥 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 0%以上核撥。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 「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

第1頁, 共2頁







-)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 俾便本署即時 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 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 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 之計書。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 之因素,致影響層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 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係屬補助財物購置,請於購置之財物明顯可見處標 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等字樣。
- 九、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 a. gov. tw/coaWeb/)季報。
- 十、請責局務必趕辦,期能於本年汛期前完成布署,強化養殖 區防汛能力,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一、104年「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 式抽水機購置」(104流域治理-1.5-漁-03)計畫終止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附件2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ı
計畫名稱	先	.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可重力份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州功十位	形
「流域綜					
合治理計					
畫-水產養					列入 105
殖排水-高 雄 市 永				行政院農	年度追
安、永華與	16, 224, 000	4, 576, 000	20, 800, 000	了以阮辰 業委員會	加減預
新港養殖				漁業署	算或 106
漁業生產					年度預
區移動式					
抽水機購置」					
				7 7 7 7 7	•
總計	16, 224, 000	4, 576, 000	20, 800, 000		

第 10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8,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 擬請准予先行提列105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600萬元及配合 款新台幣600萬元,合計新台幣1,200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6.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09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 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8,000 萬元分三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勢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7 日農漁字第 1051313486 號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3 月 18 日漁一字第 1051313791 號 函辦理(附件 1、2)。
- 二、本工程經農委會核定分三年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6000 萬元,補助比率 50%,另經漁業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核定 105 年度計畫經費新台幣 1,200 萬元整(補助比例 50%,補助款 600 萬元,配合款 600 萬元)。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工程經費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爲利工程遂行,擬請同意將 105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6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 106、107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 億 4,800 萬元(各 50%,106 年度 9,200 萬元、107 年度 5,600 萬元),將依程序納入 106、107 年度預算編列。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3)。
-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6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

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 (07)8239742 傳真: (07)8131728

電子信箱: cianyou@msl. fa. gov. tw

承辦人:黃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51313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50001150號 函、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52900529號 函及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局104年12月30日高市海六字第104 334310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會原則 同意分3年補助「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 ,於總工程費新臺幣(下同)1億6,000萬元額度內,補助比 例50%,上限8,000萬元(第1年2,000萬、第2年3,500萬、第 3年2,500萬)。
- 三、請於文到7日內依本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 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 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會漁業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會漁業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1500年021次 17:28:44章

海洋局 1050218

10530400300*

第1頁, 共1頁

9892

附件2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承辦人: 黃小姐 電話: (07)8239742 傳真: (07)8131728

電子信箱: cianyou@msl. fa. 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3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提「105年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第一年)」 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2月26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400300號函。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2月17日農漁字第1051313486號函 說明二,係原則同意責局於總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6,000 萬元額度內,補助比例50%,上限8,000萬元,爰歉難依「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說明三放寬補助比例, 合先敘明。

三、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5漁發-1.17-企-28。
- (二)計畫經費:1,200萬元整(補助比例50%,105年補助600萬元、配合款600萬元)。前述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次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勞務)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委託監造契約書(工程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俟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會計報告及領據始予核撥。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 四、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

第1頁 共2頁

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五、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 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 計畫。
- 七、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删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 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 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 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 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倘經本署 工程督導抽驗未達甲等者,次(106)年將檢討酌減貴局相關 補助經費比例。
- 十、本計畫因工程總經費超過5,000萬元以上,爰請儘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規定送審相關資料。
- 十一、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 a.gov.tw/coaWeb)季報(結束報告),未按時填報,將酌予 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十二、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 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 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 自主檢查表」(附件2)報署填妥。
- 十三、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第2頁 共2頁

(0)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委會漁業 資本	署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0	6,000	6,000	6,000	0	12,000	
36-00	農業工程	0	6,000	6,000	6,000(高 雄市政府 海洋局 6,000)	्री के के किए तथा है। हैं हैं हैं हैं	12,000	1、辦理中芸漁港東防 波堤延長工程(第二期)(第一年)。 2、本工程總預算計新 臺幣1億6,000萬元 ,修據行改計畫輔助項 目「漁港基本設施」 ,補助比例50%,上 限8,000萬元(105年輔助6,000千元,106年 輔助46,000千元 ,107年輔助28,000千元 。 6本工程經費補助 機關自行籌措辦理。
	合計	0	6,000	6,000	6,000	0	12,000	

15- 15-

DS2016031609212477923

7 -

附件3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北老力顿	先	.行墊付金額(元)	老中、胃体	補辨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補助單位	預算情 形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	6, 000, 000	6, 000, 000	12, 000, 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105 年 加 算 道 頭 或 106 年 算
總計	6, 000, 000	6, 000, 000	12,000,000		

第 108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交通局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 雄市區監理所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5.3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05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本府交通局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 監理所案,敬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6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2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查原高雄市監理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隸交通部,並變更機關名稱 爲「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原監理處之不動產均已重新 變更管理機關爲本府交通局;原監理處之財產,亦已全數改列爲交 通局財產,另交通局已將中央補助款購置之財產依規定減帳。
- 四、交通局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及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估計非消 耗品之售價為 226 萬 7,939 元,動產之售價為 1,183 萬 2,229 元, 合計 1,410 萬 168 元,擬依上述金額售予高雄市區監理所。
- 五、檢附議價讓售動產及非消耗品明細表。
- 辦 法:本府交通局議價讓售原高雄市監理處財產 1,410 萬 168 元,擬請貴 會審議同意辦理。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議價讓售動產及非消耗品明細表

項目	項 數	總 價 (元)
動産	388	11, 832, 229
非消耗品	5011	2, 267, 939
合	計	14, 100, 168

註:本案動產及非消耗品讓售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第 109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 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08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擬完成 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
 -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 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 二、本案土地位於前金區公所南側自強二路與大同二路口,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現況爲空地及前金區公所借用爲員工停車 使用。
- 三、案地為市府 105 年度作價投資高雄市大衆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並以土地處分開發收入挹注輕軌建設,作為輕軌自償性經費來源,以符合行政院對於交通建設需具備自償性要求。
- 四、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2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 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市有土地處分清冊

	編號		
	區 別	前金	
	段	後:	金段
	小 段		
	地 號	51-7	53
	面 積(m²)	437	609
쉳	分計面積(m²)	1	046
4	街 路 名	自強二路與大	同二路交叉口
	都市計畫	第4種	商業區
105 年 公	單價 (每平方公 尺)	114, 453	131, 084
告 現	總價	50, 015, 961	79, 830, 156
值 (元)	合計總價	129, 84	46, 117
	使用現況	空地、往	亭車使用
	使用人	前金區公所借用	作為員工停車場
	處分方式	標	售
	處分年限	10	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及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概處分清冊(魏冊)

			報信	莱	多田今田命	105年公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非教录物	租金或		他		
報	土地蘇示	秦 分方式	(H	概	編文類別 早貸 (元/川)	章((元/山)	(元)	使用現況 使用人	使用人	、新屬	人 、 補屬 使用補償合收 、 補屬 取物形	處分法令依據	《 本	新	
_	前全區後金校51-7	# \$	437, 00	-	15 4 5 8		114, 453 50, 015, 961	空池、買工	高雄市政府	4. 1.	-	改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	201	105年3月8日第263次市政會	
2	前金區後全級53	to E	609, 00	-	来 四角		131, 084 79, 830, 156	停車場 前金医公所	前会医公所	新春	ı	徐對理標售。	+01	議審議通過	
1	今村: 9 華, 南籍:1 046平方小尺	华大小尺	*	小台	今計編備:1億9 984整6 117 ≠	1177									

奉

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 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T p	· · · · · · · · · · · · · · · · · · ·
區、段、地號	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 等 2 筆土地
土地面積	1,046 平方公尺
	(折算約 316.415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年)	114,453~131,084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1 億 2,984 萬 6,117 元(以 41 萬 366
	元/坪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商業區
	建蔽率 60%, 容積率 630%。
Ruth's Cent's Stoke Stoke Stoke 等种解析 市立帕金幼兒園 財金園本	新生配於 新生配於 自強一路160種 自強一路160種 新生肉變極 東爾宣使利為这 西子灣大級这種別報 28 大同一路

二、土地現況

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市有土地面臨自強二路(道 路寬度:20M)、大同二路(道路寬度:20 M)、自強二路 161 巷(道 路寬度:6M),現況為空地及前金區公所員工停車棚使用,土地使 用分區屬於第四種商業區。



三、週遭環境分析

基地周遭土地建築物,東側為前金第一公有市場,經營型息屬於傳統市場;西側為民國 57 年興建之四~五層樓警察局宿舍 共有 61 單元,現仍使用中;北側為前金區公所;南側為前金區 小。周邊商業服務多為鄰里性小型飲食店或餐廳,缺乏現代化是 級市場或中小型量販店(例:全聯)及商場,建築物多為一般住室 使用,缺乏引領性商業以及多樣化服務機能。



東側:前金第一公有市場



西側:57年興建之五層樓警察局宿舍



基地及西側5樓宿舍



周邊鄰里性小型飲食店或餐廳



周邊一般住宅使用

貳、 地區條件分析

- 一、地區環境概要
 - (一)鄰近土地多為商業區、機關及學校用地,少部分為住宅區、停車場或市場用地,商業區使用除中正四路為商辦大樓外,其餘使用狀況與住宅區無顯著差異。
 - (二)經濟活動類型為三級產業。
 - (三)產業活動內容以辦公、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主,無連鎖大型 商場或賣場。
 - (四)綜合分析,該地區雖劃設為商業區,但是並沒有大規模商圈發展,只以傳統市場、小吃及零售業等商業活動為主。



二、地區產業別市場分析

- (一)零售業市場:零售業群聚捷運場站周邊,並發展出各自商圈型態區隔市場。
 - 1. 高雄家戶消費支出近 5 年成長 1.98%,消費細項以「餐廳及旅館」消費成長最多

依據高雄市政府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消費支出與所得總額比例約在62%以上,且近5年年平均成長率為1.98%,消費支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另由消費細項可知,高雄市家戶之消費支出均以居住類支出(含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與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所占比例最高,而「餐廳及旅館」消費為近 5 年成長最多者,年平均成長率為 7.73%,外食比例與外出住宿比例逐年增加,具餐飲消費、旅館住宿潛在需求。

零售業整體營業額穩定成長,高雄零售業開發朝向複合式發展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近 5 年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3 年的總營業額從 8,350 億元成長至 11,065 億元,成長率為 32.51%,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又近年零售業之開發案增加,含體驗型購物中心型態之 大魯閣草衙道、台鋁生活廣場及預計民國 106 年完工之義大 亞洲廣場,皆為結合餐飲、零售及休閒娛樂等複合式零售商 場。

3. 基地周邊無商圈形成,並位處金融辦公場域

計畫基地位於中正路捷運 04 站出入口南側約 120 公尺處,目前商業主要集中在中正四路由中華路至河東路間以辦公機關與金融商業機構使用為主,商辦機能活絡;至於百貨、量販及主題專賣店等零售業者約距離基地 400 公尺遠以上,基地周邊並無商圈形成。

- (二) 旅館業市場:以多功能服務之設計旅館為發展趨勢
 - 高雄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平均房價及住用率皆逐年穩定成長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最新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觀光旅館於民國 103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為 2,563 元/間、69.25%,近5 年年成長率達 2.90%、1.22%;一般旅館於民國 103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為 1,612 元/間、51.85%,近5 年年成長率達4.38%、5.12%。

顯示伴隨高雄市觀光人口穩定成長下,旅館住宿需求隨 之提升,且一般旅館住宿需求及平均房價逐年增加,主因於

近年一般旅館以結合餐飲與休閒娛樂等複合式機能為開發趨勢,提供優質住宿品質與獨特之設計房型,未來一般旅館市場商機可期。

2. 基地周邊共計1家國際觀光旅館及7家一般旅館,客層定位 為商務及觀光旅客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 1 家國際觀光旅館及 7 家一般旅館,提供商務及觀光旅客住宿機能,且多集中於中華路及六合路之交叉口,需步行 3-5 分鐘至捷運車站,競爭者相關特性說明如下表所示。

基地周邊旅館基本資料一覽表

		C)-1 22-37	_	. ,,	元八	
類別	編號	名稱	星級	房間數(間)	定價 (元)	旅館簡述
國際觀光旅館	1	華園大飯店	4 星 級	270	5, 800~ 30, 000	飯店結合「光」與「彩色」的元素交 織,客房以「紅、黑、藍、銀、綠」 五種鮮艷色彩塑造,營造出72種擁有 自我個性的客房。 客層定位為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游 泳池、健身中心、商務中心、婚宴會 議廳、餐廳、酒吧及停車場。
	1	西子灣 大飯店 (愛河 館)	3星級	146	5, 200~ 19, 999	2014年榮獲全球傑出飯店重要指標的「金環獎」,全館為簡約雅緻的設計風,溫馨舒適的住房體驗使客人感覺實至如歸。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商務中心、咖啡廳、會議室、自助洗烘衣坊及停車場。
般旅館	2	富驛商 旅 (中華 路館)	3星級	123	· .	於103年10月開幕,以明亮綠色系打造時尚輕旅行概念,並融入了現代新美學設計風格之設計商旅。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健身房、咖啡廳、早餐廳及公用電腦區。
	3	南海商 務 大飯店	2 星 級	56	4, 000~ 8, 000	為因應網路化潮流與提供旅客更便利 之服務,飯店官網引進 720 度虛擬實 境功能及手機 app 功能。

類別	編號	名稱	星級	房間數(間)	定價 (元)	旅館簡述
						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 備含電腦室、早餐廳及停車場。
	4	酷旅樹 屋旅店	-	72	5, 500~ 12, 500	紫飾ヲ診計施ル。
	5	都會商旅	-	35	1, 760~ 1, 760	為典雅時尚之設計空間,客層定位為 商務及觀光旅客,飯店設備含餐廳及 停車場。
	6	風信子 精品旅 店	-	17	700~ 1, 200	為簡潔明亮之設計空間,客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備有室外停車場。
	7	薇薇大 旅社	-	16	800~ 1, 200	位於公寓大樓7樓,僅提供住宿功能

3. 基地周邊以設計旅館為發展趨勢,並結合多功能服務設施 分析近期開幕旅館富驛商旅(中華路館)與酷旅樹屋旅店 及既有旅館華園大飯店與西子灣大飯店(愛河館)可知,各旅館皆以不同設計主題並結合多功能服務設施來建立市場區 隔,並有部分旅館輔以星級評鑑提升市場優勢。

三、市場可行性綜合分析

- (一)市場商機可行性分析
 - 1. 零售業市場:結合捷運站周邊商圈,發展為中高雄新興地區型 商圈地帶趨勢
 - (1)零售業整體營業額穩定成長,近5年總營業額從8,350億元成長至11,065億元,成長率為32.51%。
 - (2)高雄市近年零售業開發朝向結合餐飲、零售及休閒娛樂等複合式零售商場發展,如:結合零售、餐飲及電影院之台鋁生活廣場。

- (3) 零售業以群聚捷運站周邊為發展趨勢,並發展出各自商圈 主題。
- (4)基地位於捷運 04 場站南側 120 公尺, 周邊以金融商業機構使用為主, 無商圈形成。
- 2. 旅館業市場:以多功能服務之設計旅館為發展趨勢,客層定位 為商務及觀光旅客
- (1)高雄市觀光旅館近 5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年成長率達 2.90%、1.22%;一般旅館近 5 年平均房價及住用率年成長 率達 4.38%、5.12%。顯示伴隨高雄市觀光人口穩定成長下, 旅館住宿需求隨之提升。
- (2)一般旅館住宿需求及平均房價逐年增加,主因於近年一般 旅館以結合餐飲與休閒娛樂等複合式機能為開發趨勢,提 供優質住宿品質與獨特之設計房型。

(二)市場競爭性分析

1. 外在競爭:

零售業市場開發已結合休閒娛樂與餐飲、賣場等複合式 商場,區位上有逐漸向捷運站周邊靠攏趨勢,以本基地面積 300 多坪規模,尚無法形成具開發經濟效益條件。

旅館業市場開發以設計旅館並結合多功能服務設施為 主流,基地周邊共計1家國際觀光旅館及7家一般旅館,客 層定位為商務及觀光旅客。

2. 內部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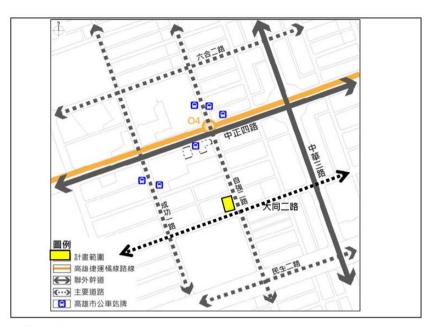
基地北側橋線 04 站 2 號出入口,已有本局管理 0.35 公頃第五種商業區,面積適中,預計今年度將循土地處分程 序報請議會及行政院同意辦理設定地上權開發,並已提報參 加財政部 105 年度 4 月份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區位直接 面臨中正四路,並包含捷運出入口,具備日後開發與捷運共 搆的機會。該基地不論面積、區位均比本基地為優,形成內 部競爭。



四、地區交通分析

- (一)區域內主要聯絡道路有中華三路、中正四路、自強二路、大同二路。
- (二)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橋線 04 舊市議會站,高雄市公車系統中, 行經本計畫周邊之公車路線計有 7線,包含 3 線幹線公車路線 (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及 60 路覺民幹線)、1 線次幹線公 車(248 路)及 3 線一般公車路線(0 南、0 北及 83 路)。公 車班距尖峰時段為 5~20 分鐘,離峰時段為 30~60 分鐘。

項次		路線	班距 (分鐘)	營運業者
1	*	捷運鹽埕埔站←60覺民幹線→鳥 松夢裡	5~30	高雄客運
2	幹線公車	金獅湖站←環狀168東→金獅湖站	10~20	漢程客運
3		金獅湖站←環狀168西→金獅湖站	10~20	漢程客運
4	次幹線公 車	建軍站←248→鼓山渡輪站	15~60	東南客運
5		金獅湖站←0南→金獅湖站	20~50	漢程客運
6	一般公車	金獅湖站←0北→金獅湖站	20~50	漢程客運
7		高雄火車站←83→瑞豐站	20~50	統聯客運



五、周邊公共設施分析

本基地位處前金區公所南側,東側毗鄰前金第一公有市場,南側 為前金國小,西側有前金幼兒園,這些機關學校、市場及停車場 均已開闢完成。



六、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

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七)其他經權 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 (三)本市議會第1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500平 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 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 提案送本會審議。」

參、 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 (一)目前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商業區,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為全台多數上市櫃公司及金融中心集中地,相較其他縣市標租地上權具有明顯優勢。
 - (二)查104年國產署於本市辦理設定地上權5批標案,僅灣和段第 三種住宅區1處脫標,其他如台電公司特貿三設定地上權及本 府財政局、都發局多處多次住宅區與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均無人 投標,本市面臨設定地上權市場投資信心與需求不足的困境。
- (三)查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53 地號,位處前金區行政文教圈, 目前中正四路商辦大樓已供過於求、周遭地區購物商場缺乏明 顯需求、鄰近已有8家旅館爭食旅宿大餅,加上本局04站出口 尚有0.35公頃商業區刻辦理設定地上權招標競爭,使得一般最 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在市場需 求不足、競爭者眾的環境下,本基地開發條件明顯不符,欠缺 明確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點規定:「不動產之標租,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 12 年以下者為短期,逾12年者為長期」。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 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 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 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 賃期間該地上物不計收租金。
- (二)實務上,短期標租之承租人多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如為 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 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經查該地區多小吃及少部分 零售業等商業活動為主,故對於短期標租之需求小。另該地區 雖臨近有捷運橋線04舊市議會站,惟主要對外交通仍習慣性仰 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由於 北側80公尺處已有合發立體停車場,目前使用率約為60%,基 地附近並無開發停車場之市場需求。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 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 (二)地區公共設施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宅及鄰里型商業服務業使用,且大眾運輸條件便利,鄰近道路系統亦完備,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具地區市場性。依據高雄市住宅生活網統計,本市前金區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本區域對於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不同處分方式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住宅 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 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 市場性	低	低	高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 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 物,或僅作低強	不限
		度使用,使用收 益價值低	
收益	權利金(市價3至7成)+公告地價	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3.5~5%之年租金	慢	快
設財務速度		12	(勝)

肆、 標售效益評估

一、標售收入:

面積 316.415 (坪)* 單價 56 萬 9964(元/坪)=1 億 8,034 萬 5,159 (元)

註: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104年6月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91~120 地號,每坪交易單價約 56萬 9964元。

二、增加稅入:

每年房屋稅收入(以五層樓鋼筋混凝土透天厝為例):

房屋核定單價 × 面積 ×容積率×(1-折舊率 × 折舊經歷年數)× 街路等級調整率 × 適用稅率=應納房屋稅

5, 970* 1, 046 (m²)*630%*(1-1.17%*60)*130%*1.2%

=18 萬 2,889 元

另外如為建商標得土地,待興建房屋完成出售時,另可增加

營業稅收入。

三、節省管理成本及地價稅支出:

每年環境清理費用:

- 1,046 (m)*6.4(元)*4(每季1次)=2 萬 6778 元 每年節省地價稅支出:
- $1.046(\text{m}^2)*51,430(元/\text{m}^2)*10(\$)=53$ 萬 7,958 元

四、標售收入以外效益彙總表

項目	增加税收	減少費用支出	總效益
地價稅		53 萬 7,958 元/年	53 萬 7,958 元/年
房屋稅	18 萬 2,889 元/年		18 萬 2,889 元/年
環境清理		2萬6,778元/年	2萬6,778元/年
合計	18 萬 2,889 元/年	56 萬 4,736 元/年	74 萬 7,625 元/年

五、其他利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公地出售目的不在於消極處分資產,而在於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運用民間旺盛的商業競爭力取代公共投資,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土地開發支援公共建設

建立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是現代化城市的象徵,也是政府的責任,更是市民應享有的服務。限於市府財源拮据,捷運建設必須向外尋求更多的自償性財務來源,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並持續推動捷運建設,提供市民安全、便利、舒適的運輸工具。

在此一背景之下,市府以土地作價投資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由土開基金辦理土地處分及開發的效益挹注捷運建設, 作為環狀輕軌的建設財源,達成以土地開發支援公共建設的 使命。

(三)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都市土地,其規模具相當使用彈性,經由民間發揮創意有效率使用,可創造都市多元商業風貌,吸引商業消費,促進景氣繁榮。

- (四)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透過公有土地釋出所吸引之民間投資,以及直接、間接引發 的都市發展與商業活動,創造民眾就業機會,進而增加所得 收入累積民眾財富。
- 透過公有土地出售所產生之上述各項外溢效果,所帶動的都市區域再發展、多元商業活動、市民就業機會及經濟景氣繁榮,可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

(五)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以外的乘數效果,充實各級政府稅收,這才是出售公有土地 積極、且終極之政策目標。

伍、 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區域為前金區文教圈,多以 小吃及少部分零售等商業活動為主,缺乏大型規模商業活 動。整體而言,周遭雖然有大眾運輸系統捷運橘線 04 舊市議 會站,也設置有公車站牌,交通運輸條件尚佳,但是主要對 外交通仍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 路路邊停車,目前已有合發立體停車場 665 個停車位競爭; 而中正四路商辦大樓供過於求、周遭地區購物商場缺乏明顯 需求、鄰近又有 8 家旅館爭食旅宿大餅,加上本局 04 站出口 尚有另一處面積 0.35 公頃商業區刻辦理設定地上權作業,預 計年底釋出,這些都是本基地招商所面臨的不利因素。

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本基地開發條件明顯 不符,短期標租亦因現有立體停車場競爭,難以創造商機且 使用年限效益受限制,難以吸引廠商投資。

- 二、依據高雄市住宅生活網統計,本市前金區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 執照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本區域對於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 三、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 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透過土地處分效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讓 土地開發能支援捷運建設,並以捷運建設帶動土地開發景氣, 形成正向循環,促進地區發展;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 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 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 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110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 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6.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08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1 地號等 12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市有不動產爲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爲下列之開發利用:…」。
-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 二、本案土地位於前金區中正四路與自強二路交叉口,主要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案地係市府 102 及 104 年度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並以土地處分開發收入挹注環狀輕軌建設,俾達成公共建設自償性,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2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 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市有土地處分清冊

絲	就	1
E C	5 別	前金區
	段	後金段
4	、段	
刔	2	41、41-1、41-2、41-3、41-4、41-5、41-11 、41-12、41-13、41-14、41-15、41-16 等 12 筆土地
合言	十面積(m²)	3497 m²
街	路 名	中正四路與自強二路交叉口
者	『市計畫	主要計畫為商業區
105年公告日	平均單價 (每平方 公尺)	116679. 6
現值(元)	總價	408, 028, 502
使	5用現況	機車臨時停車場、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捷運出入口
,	使用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
處	5.分方式	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處	6分年限	10 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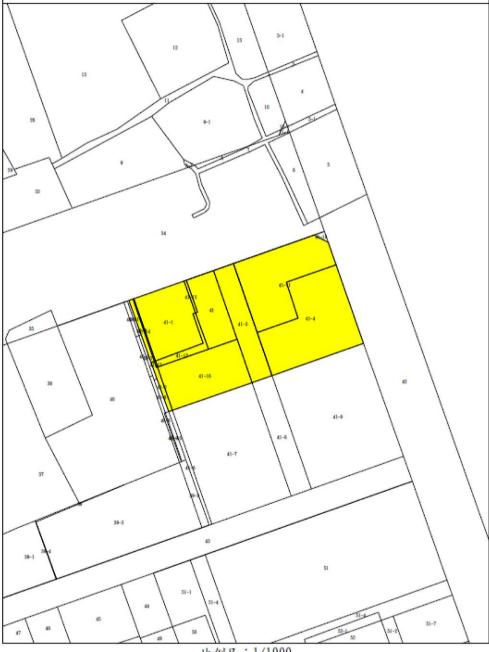
前金區後金段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標的土地清冊

地號	面積mឺ	公告現值	總價(元)
41	310	135, 839	42, 110, 090
41-1	484	145, 651	70, 495, 084
41-2	33	55, 000	1, 815, 000
41-3	369	105, 000	38, 745, 000
41-4	909	103, 880	94, 426, 920
41-5	38	146, 463	5, 565, 594
41-11	711	164, 425	116, 906, 175
41-12	67	59, 627	3, 995, 009
41-13	11	180, 000	1, 980, 000
41-14	10	146, 463	1, 464, 630
41-15	1	55, 000	55, 000
41-16	554	55, 000	30, 470, 000
合計	3, 497		408, 028, 502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41, 41-1, 41-2, 41-3, 41-4, 41-5, 41-11, 41-12, 41-13, 41-14, 41-15, 41-16地號共1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輸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3月09日15:38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比例尺:1/1000

高雄市政府督有非公用土地凝處分滑冊(魏冊)

			đ	3	4 四 公 田 华	105年公	105年公告土地現債			対象をお	和全成		4 4	
442 E	土地標示	夷分方式	(H	傷	_	単價 (元/四)	務債 (元)	使用現況	使用人	**	使用補償给收 取債形	鹿分法令依據	分年限	和
	资金區後金優4]		310,00	1		135, 839	42, 110, 090							
	资金医後金提41-1		484,00			145, 651	70, 495, 084							
_	前金區後金錢412		33,00	1		55, 000	1,815,000							
	贫余區後会經41-3		369, 00	1		105, 000	38, 745, 000							
	资金區複金優41-4		909, 00	1		103.883	94, 426, 920							
	贫金區後金提41-5	故	38.00	-	**************************************	145, 463	5, 565, 594		高韓市政府故鄉上南	B1年完成銀 錦泥敷土湖 · 建物構屬	۵	依高縣市市有股產管理自治縣例第43	4	高雄市政府105年8月15日
	前金區後金錢41 11	あった	711.00	-	8 전 1	164, 425	116, 906, 175		-0	為社会局, 已務所同為 配合張繼	#L	徐第1項辦理設定地上權。	#	284次市政會議等議通過。
	前余區後会授41-12		67.00	1		50, 627	3, 995, 009							
	资金医梭金换41-13		11.00	1		180, 000	1, 980, 000							
0	资金區後金錢41-14		10.00	1		145, 463	1, 454, 630							
	资金區後金換41-15		1.00	1		55, 000	55, 000							
61	贫金医後全投41-16		554,00	-		55, 000	30, 470, 000							
1	合計: 12 筆; 西積:3,497平方公尺	7平方公尺												

..

奉

第 11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補償費不足新台幣 1 億 7,242 萬元,爲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08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土地補償費不足乙案,為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新台幣172,420,000 元,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 基地,長約 1,560 公尺,現路寬約 5~8 公尺,都市計劃寬爲 30 公 尺,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本府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 償,合先敘明。
- 二、旨揭開關工程所需總經費7億3,400萬元(土地費4億6,649萬元、地上物費2,500萬元,工程費2億4,251萬元;中央補助款3億4,932萬8,000元、地方配合款3億8,467萬2,000元),墊付案業於104年本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其中1億5,047萬元已納入本局新建工程處105年度預算,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 三、本案用地計 165 筆,土地所有權人計 194 人,本府業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分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目前總計 51 人同意協議價購,協議價金經計算需 7,903 萬 794 元,其餘不同意協議價購部分需提送內政部徵收審議,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 7 次會議評定本案評定市價,經計算徵收所需土地補

償費約需 5 億 5,987 萬 2,163 元,本案土地費合計約需 6 億 3,890 萬 2,957 元。

四、有關本案土地費約需 6 億 3,890 萬 2,957 元,目前僅墊付土地費 4 億 6,649 萬元,不足約 1 億 7,242 萬元,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用地經費已達上限(直轄市之用地費比例超出總經費 25%以上由市政府負擔),且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計畫核定後市價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附件),故不足部分需由本府自籌,考量本案道路係配合「大寮和發產業園區」開闢具急迫性,故有關旨揭用地補償費增加案,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4)及第(6)款、第 45 點第(2)及第(3)款及第 46 點規定(附件),提請墊付本府需編列 1 億 7,242 萬元,本案墊付款擬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及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拓寬之必要,所使用交通管理措施及成效為何? (請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敘明)。

- 4.前期已核定計畫之行政區內,無抗爭撤銷或歸責於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致未結案之工程。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
- 6.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者,是否允諾自行編列相關經費。
- 7.工程位置是否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 8.用地經費估計畫總經費比例,直轄市應低於 25%,其他縣市應低於 50%,道路用地部份應排除既成道路經費,上述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 以5億元為上限,超出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自行負擔。

備註:用地經費佔總經費之補助原則,直轄市部分 104 年度以應低於 25%為原則, 逐年調降至 0%,其他縣市應低於 50%,逐年調降至 25%。 (如下表)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直轄市 (台北市)	0%	0%	0%	0%
直轄市 (除台北市外)	25%	15%	5%	0%
其他縣市	50%	40%	30%	25%

上開項目為申請本計畫必要條件,凡任一項未能符合者,本計畫即不予核定。

(二)第二部分:針對「工程評估指標」項目進行檢核。

本署各區工程處應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填報通過初步審查 之案件(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填列之資料需修正者,應請其配合 修正完成),視需要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會議(含本次及前期計畫現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初審會議後2週內依初審意見修正並排列優 先順序後,再行提送修正計畫報告。倘未修正計畫且未排列優先順序 者,本署業務單位得建議委員不予審議。

通過「工程初步審查」後,再針對「工程評估指標」之「電腦計分」項目進行指標項目資料填寫,並由電腦換算計分。其中第1至第5小項之指標項目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表單位)覈實填報,第6小項「計畫執行績效」指標項目則由本署各區工程處初審後填報。第7第15

期

- 字級:

現在位置:首頁 > 法規 > 條文內容 > 查閱內容

	•
條文	. ○ 友善列印
名 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計目
	第 10 條 第七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 一、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二、計畫核定後市價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自行負擔。 三、計畫核定過程中,如經查明市價之變動有異常時,中央對於不合理增加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司法解釋 判例 相關法條

榮獲第14屆

232,486,711

2,112,575

493

145,553

機 團體標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子檢查,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

民服務單元。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 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當週發布之法律、命令資料,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於下週五更新上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 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 175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1024*768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傳載本網站內容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817A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 之規定辦理

- 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續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 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 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 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預算分配 献

等相關業務

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 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 ,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 「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 、專案動支數 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

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 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 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 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 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 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 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 機關。 (1)
-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 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 關規定辦理

伍、墊付款支用

- 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 图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 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 (以下簡稱墊付款) 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
- 上級政府 Œ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 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 Î

40 数源 左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 (三)

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

. EF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

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 循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⑤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

四十五、分級關為生活, 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 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 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 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 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 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 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 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 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 (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科,选由王計平位依规及辦廷。 ◎<u>四十八</u>、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

22

21

第 112 號 類別:工務

全 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和「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提請墊付新台幣 5,242 萬元作業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 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09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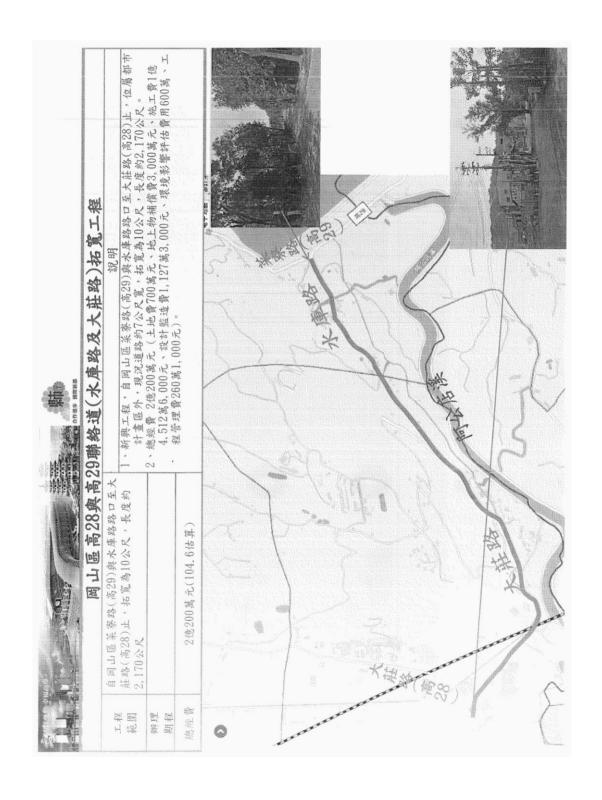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和「燕 集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提請墊付新台幣 5,242 萬元 作業乙案,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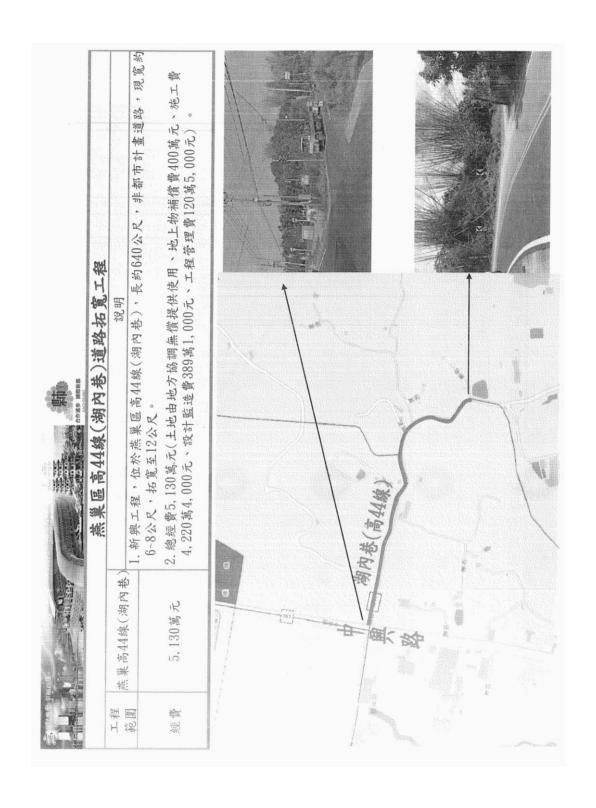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12 月 22 日路規計字第 1043054171 號 暨 105 年 1 月 5 日路規計字第 1043061004A 號函辦理 (附件一)。
- 二、查「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 規劃作業 112 萬元與「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所需 總經費 5,130 萬元(含地上物補償費 400 萬元、施工費 4,220 萬 4,000 元、設計監造費 389 萬 1,000 元、工程管理費 120 萬 5,000 元),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 議協調小組」104 年度第 6 次滾動檢討新興計畫審議評估會議同意 補助中央款 91 萬 8,000 元及 4,206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款分別爲 20 萬 2,000 元及 923 萬 4,000 元。
- 三、旨案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 104-107 年計畫,「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05 年度由本府辦理規劃、「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105 年度擬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地上物補償與施工等作業,因未及納入本府 105 年度預算案辦理,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四)及(六)項、第四十五條第(二)及(三)項和第四十六條規定,提請墊付說明二:本府須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

自籌款合計 5,242 萬元,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編列預 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議會公報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 黃榮波

電話: 02-23070123分機8205

傳真: 02-2307022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3054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5_會議紀錄-高雄(104G0T0002244_AAF_104D2020326-01.doc)

主旨:檢送104年12月17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 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4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夏召集人明勝、黃委員勝興(交通部路政司)、游委員才銘(交通部路政司)、蘇委 員振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張委員之明(內政部營建署)、張委員運鴻、黃委員 三哲、蔡委員宗成、李委員忠璋、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 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電015-12-22次

線

訂

高雄市政府 1041223

第1頁, 共1頁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 104年度第6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参、主持人: 夏阳阳 記錄: 百岁水

黄委員勝興	言者作之	游委員才銘	对大战
蘇委員振維	整射录代	張委員之明	ING KE
張委員運鴻	8 A FE	黄委員三哲	本育正化
蔡委員宗成	BER 18	李委員忠璋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政府	副局長	新恢复.	科長	艺士农
70 图 中 以 70	總工程	陈秀总	般長	村去维
新竹市政府	科爱	表合併	行个特分	中省江部
利竹中政府		TO DE	道旗	建
苗栗縣政府	副處長	专图到	工程助理员	黄泉店
田禾林以府		0		13
彰化縣政府	拉匹	林慶遠	技生	洪玉芸
影化縣政府	陽差	表是	佐理道.	董里鑫

伍、 主辦單位報告: 略。

陸、討論:略。

柒、 會議結論:

一、 高雄市政府

- (一)「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先期規 劃作業:
 - 1. 本案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359 萬 2 千元 (438 萬×82%),請市府依期程賡續辦理。
 - 2. 本計畫是否涉及環評事官,請市府於規劃時 一併釐清。
- (二)「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 拓寬工程 | 先期規劃作業:
 - 1. 本局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91 萬 8 千元(1 12 萬×82%) ,請市府依期程賡續辦理。
 - 2. 本案路段鄰近水庫,是否須辦理環評,請市 府於規劃時一併釐清。
- (三)「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 1. 本案審議結果原則同意,總經費 5.130 萬元 (工程費 4,730 萬元,用地費 400 萬元)中央 補助款 4,206 萬 6 千元,地方自籌 923 萬 4 千元,惟須俟報奉交通部核定後,再據以補 助辦理。
 - 2. 本案新舊道路銜接及配置,請市府列入設計 考量,避免形成瓶頸。
- (四)「市道 182 烏山頭路段截彎取直改線工程」:
 - 本案規模龐大(總經費約 26.17 億元),尚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 黃榮波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5

傳真: 02-2307022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30610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子來文本文、高雄生活圈分項明細第3次修正(105G0T0000062_AAB_105D200054

2-01. PDF \ 105G0T0000062_AAB_105D2000544-01. pdf)

主旨:檢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書(第三次修正)交通部核定函及分項明細表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説明:

線

- 一、依據交通部104年12月31日交路(一)字第1048600732號函 辦理。
- 二、分項計畫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進 度領先者,本局將優先支應年度經費需求。
 - (二)為落實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 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 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項,依規定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工程處

第1頁, 共2頁







備查。

-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 (七)本局生活圈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 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 度全數歸墊。

正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正本·田禾亦以內·內舜中以內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均含附件)



訂

第2頁, 共2頁

生活圖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明細表(包含104年度液動檢討部分)

序號	權責單位	權實單位 鄉鎮市區	計호名稱	長度 (M)	宪度 (M)	西積 (M2)	エ程費 (千元)	購地茶邊費 (千元)	複経費 (千元)	中央補助款 (千元)	地方自籌款 (千元)	海村
-	高雄市	後頭區	椿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1k+100-2k+900)	1,800	15	27,000	156, 000	125, 000	281, 000	185, 525	95, 475	
2	高雄市	路价區	路价医高11線标寬工程	4, 550	12	54,600	296, 223	194, 310	490, 533	343, 462	147, 071	
63	高雄市	五七四	用山區縣道186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1,100	24	36, 400	318, 444	404, 199	722, 643	409, 266	313, 377	
7	高編布	雪平便	周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縣道186線拓寬工程	310	30~57	13, 485	42, 000	8, 000	50, 000	41,000	9, 000	
2	高雄市	路竹區	路付區復興路(高7線)道路拓寬工程	1,030	20	20, 600	172, 911	3, 000	175, 911	144, 247	31, 664	104年漢動檢討
9	高雄市	野 養 曜	無異區高44線(湖內巷)道路布寬工程	640	12	7, 680	47, 300	4,000	51, 300	42, 066	9, 234	104年約八

605, 821	
1, 165, 566	
1, 771, 387	
738, 509	
1,032,878	
\$\$} 6 #	